

股票代碼：2248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hs-elan.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2026 年 5 月 12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朱中平	電話：+886-2-25061953
職稱：財會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R@top-ela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鏗勝	電話：+86 573-85078997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top-ela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50號7樓729室(在台辦事處)
網址：<http://hs-elan.tw/>
電話：+886-2-25061953

(二)子公司：

1. 名稱：Shining Vict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電話：+86-573-85078997
2. 名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1199號
網址：<http://www.top-elan.com>
電話：+86-573-85078997
3. 名稱：E-LAN Holding Company
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1, USA
網址：-
電話：+01-248-792-6154
4. 名稱：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地址：1895 Crooks Road, Suite 200, Troy, MI 48084, USA
網址：-
電話：+01-248-792-6154
5. 名稱：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地址：169 MOO 2.Narapirom, Banglen, Nakornpathom 73130,Thailand
網址：-
電話：+66-034900200

6. 名 稱：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地 址：Avenida México 586, Latinoamericana, Saltillo, Coahuila De
Zaragoza, 25270, Mexico

網 址：-

電 話：-

(三)分公司：

名 稱：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三路 52 號

網 址：-

電 話：+886-06-24737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 話：+886-2-25288988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宜真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886-2-27259988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hs-elan.tw/>

七、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經 歷
董事長	陳鏗勝	中華民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SAMOA	—
	代表人：張曉艷	中 國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 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SAMOA	—
	代表人：陳泓智	中華民國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監
董 事	吳裕文	中華民國	戴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偕德彰	中華民國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張國華	中華民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2026 年退休)
獨立董事	陳明清	中華民國	曾任職長安汽車集團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政康	中華民國	仙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裁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吳裕文

職 稱：董事

電 話：+886-2-27061958

電子郵件信箱：vcneilwu@gmail.com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及集團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柒、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2
附錄	107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5 年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65,319仟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075,263仟元減少9,944仟元，減少0.48%；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247,578仟元，較前一年度之稅後合併淨利269,787仟元減少22,209仟元，衰退8.2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32元，較前一年度之每股盈餘6.42元減少約17.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65,319	2,075,263	(9,944)	(0.48)
營業毛利	634,684	679,976	(45,292)	(6.66)
稅後(損)益	247,578	269,787	(22,209)	(8.2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表現較2024年度優異，負債比率較去年下降了14.08%；在長期投資方面，妥善運用長期資金投入資本支出和設備更新等項目，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此外，因流動比率高於1，表明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償還目前的債務。2025年公司維持穩定獲利，受惠於現金增資，使股本擴大導致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較2024年略為稀釋，總體而言，足以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正在持續的成長。

項目 \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11	52.5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3.34	504.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43	153.55
	速動比率(%)	149.92	12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11.61
	權益報酬率(%)	17.10	24.51
	每股盈餘(元)	\$5.32	\$6.4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汽車內外飾多樣化、個性化和智慧化廣泛受到市場重視，消費者希望將汽車打造成獨一無二的風格，並將智慧化技術應用到產品中，以提供更多的功能和服務，各汽車及科技大廠亦著手展開相關的產品開發，為因應汽車市場對內飾的需求更多元且追求之時尚及科技感，本公司積極開發更多樣的內飾智能發光產品，

以滿足未來市場對汽車內飾零件的需求。

產品	功能
雷達波盲區偵測系統	將車輛盲區的障礙物資訊顯示於後視鏡上，在駕駛進行轉向時，提前預知盲區障礙物的存在與否，避免因撞上障礙物而發生事故。
雷達波前車防撞系統	當車輛前方若存在障礙物時提前預警，車輛可做預知的警告並及時給予防範機制，達到主動安全的效果。
雷達波角雷達系統	安裝於車輛前後，可取代超音波雷達系統，更精確感應車輛周圍障礙物情況，不受天候及髒汙影響，避免車輛慢速行駛時的碰撞。
車內主動式氛圍燈控制器	依照車內外智慧感測器所提示的訊號，即時提供氛圍燈的警示訊號來提示駕駛及乘客，達到主動提示駕駛的功能。
AVAS電動車低速行駛提示音系統	隨著新能源電動車普及，由於低雜訊特點在低速行駛並經過行人時，容易因未察覺車輛通過而造成危險，AVAS在車輛低速運行時，發出車輛提示音，主動提示行人車輛的位置，確保行人安全。
電容感測器開門警示燈	即時感應車門開啟訊號，在車門開啟前以燈光提示後方車輛，減少因乘客開門而造成後方車輛撞上的危害。
仿材質隱形膜片	使用特殊膜片工藝，應用於汽車內飾光源及迎賓踏板，創造多樣的產品表觀特性。
流光迎賓踏板	常規迎賓踏板為不發光或單純亮滅的功能，流光迎賓踏板為使用多顆LED，並且搭配MCU做LED的動態控制，提升迎賓踏板之高級感。
miniLED發光面板	使用miniLED的小體積特點，應用於車內氛圍燈或發光面板，使氛圍燈實現動態效果，並在發光飾板上可實現訊息顯示的功能。
星空頂	突破常規固態化氛圍燈的結構及安裝方式，促使應用領域的深入拓展，玻璃氛圍燈及玻璃電子天幕的拓展開發，彌補了汽車內飾應用的空白，且通過智慧化小程序控制器的開發，同步實現氛圍燈顏色、模式、亮度的車機聯動或自主控制，完美實現人車互動，電子天幕同時也滿足了客戶對遮陽簾的個性化功能需求。
撞色光幕氛圍燈	調整兩端光源的顏色就能在光導整段上呈現出不同顏色的顏色段；調整兩端不同光源光色的亮度，即可控制導光資料中間混出顏色的位置，由此實現顏色段移動、閃爍燈效果。本項目佈線、組裝簡單，成本較低，顏色變換流暢。

產品	功能
A2B車載音頻總線控制器	與傳統的汽車音訊ECU相比A2B車載音訊匯流排控制器有高頻寬低時延特點。進行座乘體驗時，音控律動氛圍燈也可以通過燈光傳達情感，讓音樂的律動和光影的變幻相呼應，聽覺與視覺雙重享受，為用戶增添了用車過程中的舒適感。
動態流水氛圍燈	採用ISELED將RGB LED、LED驅動和先進的通訊介面集成到單個封裝裏，由於對每個LED進行單獨定址，有效利用了頻寬，其高密度系統可以支持最多4,096顆LED。
觸控閱讀燈	採用觸摸控制閱讀燈，集成麥克風攝像頭和開關的車頂控制中心。
地毯慢行燈	採用多鏡片投影鏡頭和菲林方案，形成大面積高亮度的汽車迎賓光毯。
發光格柵	格柵燈採用環形光導和大功率LED，具有呼吸漸變動效，與大燈組合形成各種場景模式，如迎賓和歡送模式等，提升客戶感知體驗。

二、2026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積極應對未來汽車產業對創新能力及品質穩定的高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於研發和工程人員，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和關鍵製程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慮到多樣的產品種類和產品組合的影響，預計 2026 年度的產品銷售量將達到 18,364 仟個。這一預期基於對當前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的分析。

(三)國際市場和生產基地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深耕北美市場並擴大海外市場份額。為了有效應對國際政經變化和貿易壁壘，公司已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這將有助於靈活調整生產策略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和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持續擴大，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投入，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加強全球合作，以應對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生產垂直整合和供應鏈優化，以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和產品競爭力。期望在未來實現更加穩健的業績增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6 年，全球汽車產業加速向智慧化轉型，中國市場全面邁向高階智慧駕駛賽道，美國關稅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產業鏈區域化、本土化趨勢深化。本公司仍將圍繞「技術領先 + 全球化佈局 + 擴大海外產能」三軸戰略，主動應對行業變局，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1. 逐步加大海外市場投入：戰略深耕美洲並持續佈局東南亞及歐洲市場，完善海外通路與客戶體系；推進泰國生產基地全面建成量產，同步籌建墨西哥生產基地，穩步釋放海外產能，依託區域在地化生產規避貿易壁壘、提升交付效率，強化跨區域供應鏈協同網路。
2. 積極拓展產品矩陣：圍繞智慧汽車需求，加大智慧座艙核心部件等新品研發並積極發展汽車外飾件，豐富零部件產品線，覆蓋更多車型與客戶場景，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與客戶黏性。
3. 強化內部運營韌性：深化生產垂直整合，推進供應鏈在地化與數位化升級，持續優化成本管控；依託技術研發優勢，鞏固核心產品性能壁壘，構建更具彈性的全球供應體系。

通過上述佈局，公司力爭 2026 年實現業績穩健增長、全球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持續鞏固在全球智慧汽車核心零部件領域的領先地位。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之支持與鼓勵，在此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 鏗 勝



經 理 人：陳 鏗 勝



財 會 主 管：朱 中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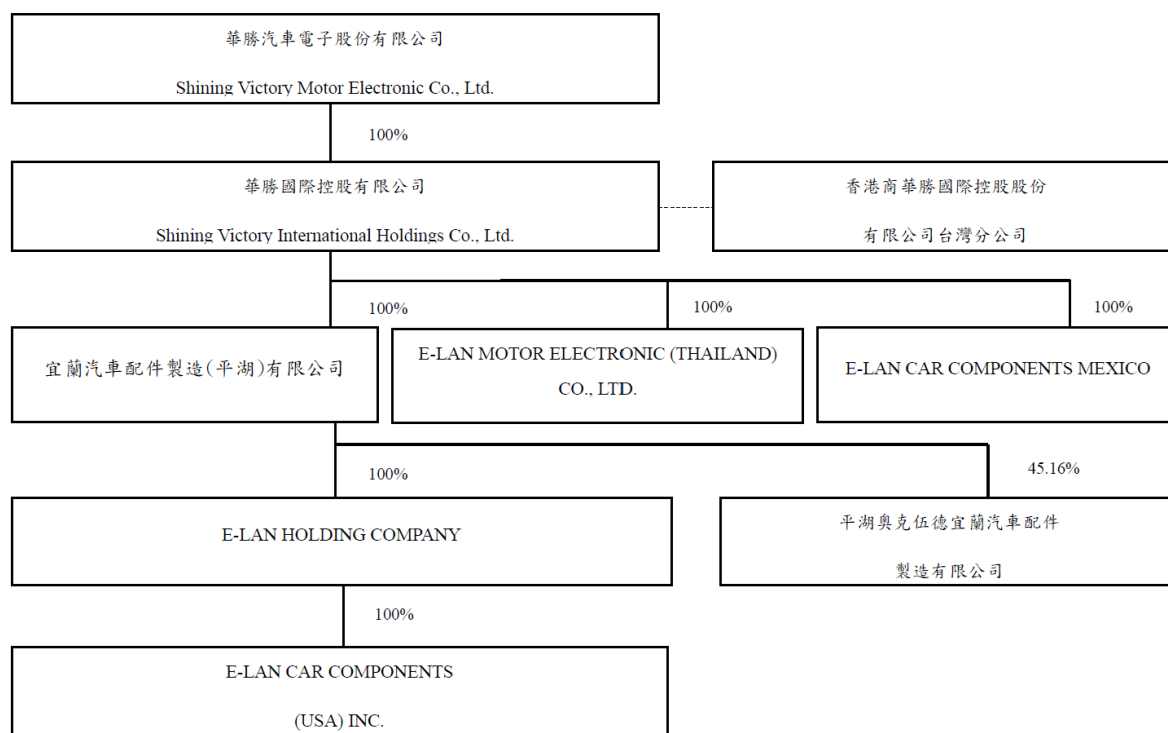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E-LAN HOLDING COMPANY、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及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本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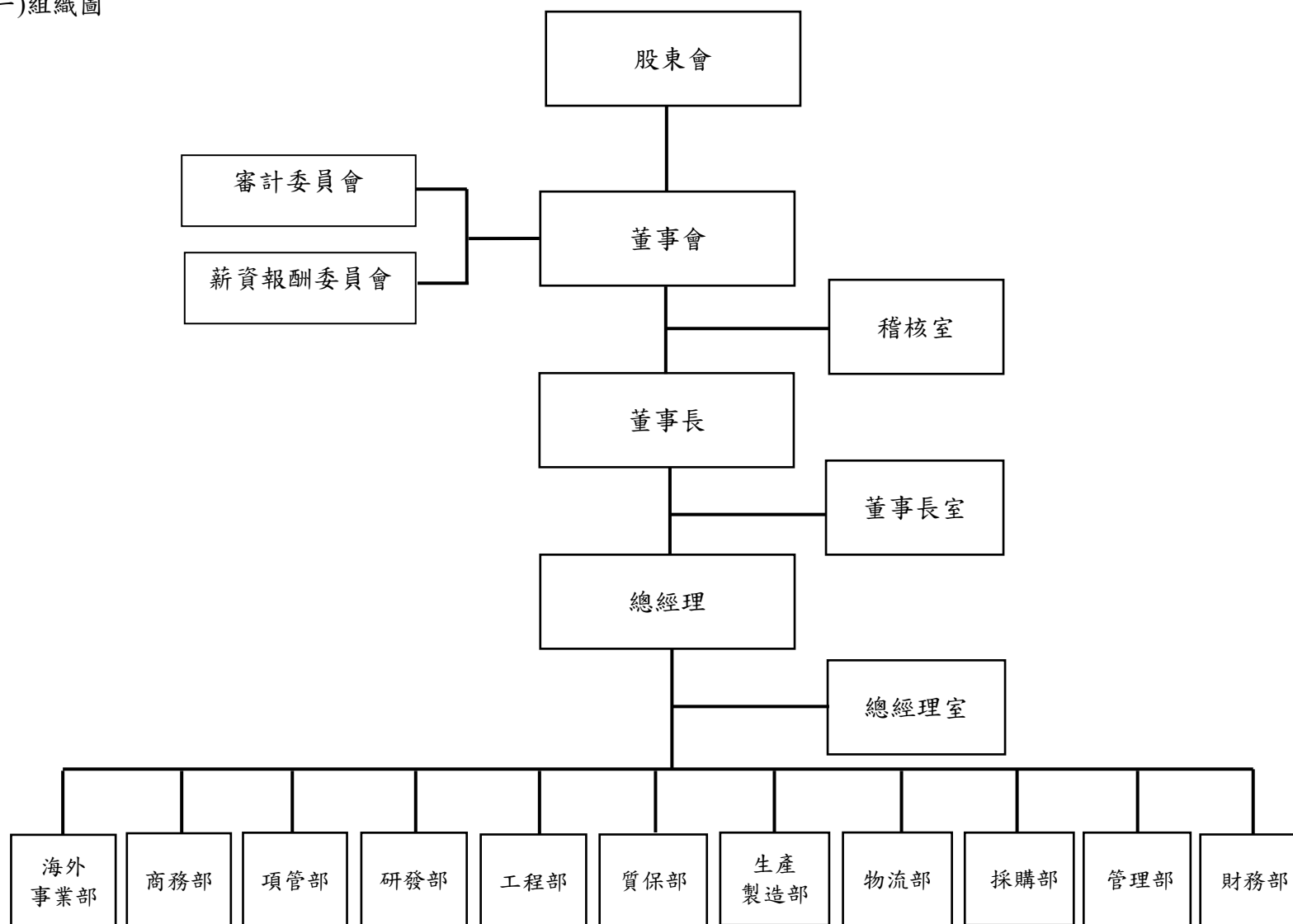
(二) 風險事項

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及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董事長室	決定集團發展及投資策略。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之營運、決策及管理事宜。
海外事業部	負責海外銷售及客戶開發、訂單處理、帳款催收。
商務部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帳款催收及市場情報之彙集分析。
項管部	負責專案的管理與溝通，包含進度的掌握及客戶與內部整合。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現有產品之製程改善。
工程部	負責產品開發、製程作業指導書編寫及產品性能驗證。
質保部	負責公司整體品質管理體系及 ISO 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生產製造部	負責整體生產計劃之執行與進度管控，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生產效率掌握與提昇、規劃與管理。
物流部	制定生產計劃，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庫存管理，產銷協調聯繫事宜。
採購部	負責合格供應商之遴選與管理；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等事項。
管理部	負責人事規章制定、人才招募與遴選，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績效管理、薪酬管理、員工關係等管理；員工健康與環境安全管理、廠務、總務及庶務行政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化系統之規劃、開發、設計及推動；電腦化軟體之維護管理及電腦硬體維護保養；網路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設備、電腦設備、軟體、系統等維護與管理。
財務部	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處理，提供經營資料分析與比較及稅務申報等事項，資金籌措與調度及出納作業之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註冊地	年 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鏗勝	男	中 華 民 國	61~65	2017.9.17	2023.6.12	3	4,000,000	9.52%	4,098,000	8.61%	—	—	12,817,360	26.93%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科畢業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張曉 艷	配偶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	SAMOA	—	2020.6.23	2023.6.12	3	8,012,640	19.08%	7,298,640	15.33%	—	—	—	—	—	—	—	—	—
	代表人:張曉艷	女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6~50	—	—	—	—	—	—	—	4,098,000	8.61%	7,298,640	15.33%	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專科 學士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註 2	董事 長	陳鏗 勝	配偶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	SAMOA	—	2020.6.23	2023.6.12	3	6,817,360	16.23%	6,817,360	14.32%	—	—	—	—	—	—	—	—	—
	代表人:陳泓智	男	中 華 民 國	31~35	—	—	—	—	—	1,009,000	2.12%	—	—	2,960,000	6.22%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監	註 3	—	—	—
董事	吳裕文	男	中 華 民 國	51~55	2017.9.17	2023.6.12	3	186,400	0.44%	288,400	0.61%	605,000	1.27%	436,000	0.92%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碩士 戴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註 4	—	—	—
獨立 董事	張國華	男	中 華 民 國	65~70	2017.9.17	2023.6.12	3	—	—	—	—	—	—	—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教授	註 5	—	—	—
獨立 董事	偕德彰	男	中 華 民 國	65~70	2017.9.17	2023.6.12	3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 6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註冊地	年 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陳明清	男	中 華 民 國	75~80	2021.6.25	2023.6.12	3	—	—	—	—	—	—	—	—	空軍機械學校專修班畢業 重慶長安汽車國際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7	—	—	—
獨立 董事	劉政康	男	中 華 民 國	40~45	2023.6.12	2023.6.12	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學 士學位 北京滴滴無限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戰略合作總監	註 8	—	—	—

註 1：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Eight Eagles Venture Inc.董事長、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董事長、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註 2：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E-LAN HOLDING COMPANY 董事、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董事、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註 3：Glory Arc Worldwide Inc.董事長、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

註 4：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監事、銀河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戴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董事

註 5：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202 年退休)、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6：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灣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長、德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中安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註 7：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8：上海仙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裁

註 9：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	
原因	董事長對專業領域具高度熟悉及敏銳判斷力，考量公司規模及產業發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帶領公司依策略朝經營藍圖邁進。
合理性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提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順暢，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使董事會運作健全，且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並揭露，使外部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獲取資訊達到監控的角色，確實監督公司營運。
必要性	考量公司規模及產業發展，現狀能發揮最大效益。
因應措施	視公司營運及發展狀況，必要時將聘任專業經理人以帶領團隊開拓市場提升整體利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張曉艷 (100%持股)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陳鏗勝 (100%持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鏗勝	1.具有研發、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兼任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Eight Eagles Venture Inc.董事長、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董事長、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等。	不適用	0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	1.具有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E-LAN HOLDING COMPANY 董事、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董事、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董事等。	不適用	0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1.具有財務、商務、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監、Glory Arc Worldwide Inc.董事長、Eight Eagles Ventur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等。	不適用	0
吳裕文	1.具有財務、商務、機械與工業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銀河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戴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董事等；歷任華懋(英屬開曼)(股)公司董事及同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國華	1.具有法律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大學教授。 2.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及吉茂精密(股)公司及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等。	符合	2
偕德彰	1.具有財務、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灣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長、德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中安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等。	符合	0
陳明清	1.具有機械與工業、商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歷任長安汽車國際銷售公司副總經理及長安福特客戶服務總經理等。	符合	0
劉政康	1.具有機械與工業、商務及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上海仙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裁；歷任北京滴滴無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戰略合作總監等。	符合	0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考量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及依循「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50 以 下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三 屆 以 內	超 過 三 屆								
陳鏗勝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女	✓	✓	-	-	-	-	-	✓	✓	✓	✓	✓	✓	✓	✓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吳裕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張國華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偕德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陳明清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劉政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具員工身份 3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7.5%)、獨立董事 4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0%)且皆未連任超過三屆、女性董事 1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12.5%)、50 歲以下董事 3 席、51-60 歲董事 1 席、61-70 歲董事 3 席、71-80 歲董事 1 席，已達成女性董事至少一席及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之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8 席董事,女性董事僅有 1 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2)採行措施:考量目前全球對環境、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越發看重,以及為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擬增加不同性別董事或具備環境保護或其他專業能力之成員為目標,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性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確認獨立董事本身及其法令要求範圍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具獨立性。而整體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全體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陳鏗勝	男	中 華 民 國	2020.09.15	4,098,000	8.61%	—	—	12,817,360	26.93%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 修護科畢業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 司董事長	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 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
宜 蘭 公 司 總 經 理	史建軍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7.09.23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工 程部經理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銷售總經理	—	—	—	—
財 務 副 總	朱中平	男	中 華 民 國	2017.09.23	159,000	0.33%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亞德客國際集團財務經理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財務副總	—	—	—	—
研 發 副 總	李慶國	男	中 華 民 國	2022.05.01	—	—	—	—	—	—	上海交通大管理科工程碩士 上海通用汽車供應鏈管理主管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研發副總	—	—	—	—
管 理 部 協 理	潘霞琴	女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7.09.23	—	—	—	—	—	—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 浙江景興紙業(股)公司財務部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	—	—	—
質 保 部 協 理	徐海濱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7.09.23	—	—	—	—	—	—	上海新泖中學畢業 浙江福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製造 部主管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質保部協理	—	—	—	—
銷 售 總 監	邵金海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20.01.01	—	—	—	—	—	—	長春師範大學畢業 浙江景興日紙有限公司品質管理 主管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銷售總監	—	—	—	—
稽 核 經 理	吳宜龍	男	中 華 民 國	2018.05.18	10,000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仲恩生醫(股)公司稽核經理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陳鏗勝	—	—	—	—	433	433	52	52	485 0.20	485 0.20	6,686	12,080	—	—	3,376	—	3,376	—	10,547 4.62	15,941 6.44	—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董事	吳裕文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	—	—	1,733	1,733	208	208	1,941 0.78	1,941 0.78	—	—	—	—	—	—	—	1,941 0.78	1,941 0.78	—		
	獨立董事	偕德彰																						
	獨立董事	陳明清																						
	獨立董事	劉政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會議名稱	次數	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薪酬委員會	每年至少二次	獨立董事各依其專業(財務、法律、產業背景)檢視公司制度，並評估產業特性，適時提供公司決策建議；並不定時與會計師溝通，審查公司內控作業及財務報表。除了召開會議親自出席外，平日亦投入時間審視本公司作業。因此，本公司參考產業環境及數據，每季定額支付董事酬勞。
審計委員會	每季至少一次	
董事會	每季至少一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吳裕文、張國華、 偕德彰、陳明清、 劉政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陳泓智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陳鏗勝、張曉艷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陳鏗勝、張曉艷、陳 泓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8 人	8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該項酬金支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鏗勝	2,937	11,075	—	—	—	2,132	8,102	—	8,102	—	11,039 4.46	21,309 8.61	—
宜蘭公司總經理	史建軍													
財務副總	朱中平													
研發副總	李慶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慶國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鏗勝、史建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朱中平	李慶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鏗勝、史建軍、朱中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鏗勝	—	8,102	8,102	3.27
	宜蘭公司總經理	史建軍				
	財務副總	朱中平				
	研發副總	李慶國				

(五)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總額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酬金	2,211	0.82	2,166	0.87	2,211	0.82	2,166	0.87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6,021	2.23	11,039	4.46	14,549	5.39	21,309	8.61
稅後純益	269,787	—	247,578	—	269,787	—	247,578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鏗勝	7	—	100	—
董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	7	—	100	—
董事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7	—	100	—
董事	吳裕文	7	—	100	—
獨立董事	張國華	7	—	100	—
獨立董事	偕德彰	6	—	86	—
獨立董事	陳明清	7	—	100	—
獨立董事	劉政康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2025.3.8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連帶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3.8	第三屆第十次	THAILAND」) 泰銖 10,000 萬元案		
		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美金 200 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2025.5.10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6.21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美元肆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E-LAN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下稱「E-LANTHAILAND」)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8.23	第三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下稱「E-LANTHAILAND」)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資額度金額美元壹佰萬元提供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8.23	第三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度 6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11.8	第三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THAILAND」)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融資額度金額美元貳佰萬元提供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2025年度9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12.27	第三屆 第十五次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等級工資表」定期檢視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人民幣貳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及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	-----------	------	---------------	------------

2025.3.8	第三屆 第十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陳鏗勝董事長 因與其自身有 利害關係	個別離席 迴避行使 表決權
2025.12.27	第三屆 第十五次	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鏗勝董事長 因與其自身有 利害關係	個別離席 迴避行使 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 1.評估週期及期間：每年評估一次，本期間為 2025/1/1~2025/12/31。
- 2.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3.評估方式：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 4.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5.評估結果：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
考核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
-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

「優良」。考核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評估結果已提報 202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督導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對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並於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
- 3.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獲得保障，本公司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5年度	董事會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
		董事會個別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國華	7	—	100	—
獨立董事	偕德彰	6	—	86	—
獨立董事	陳明清	7	—	100	—
獨立董事	劉政康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2025.3.8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25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連帶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 THAILAND」)泰銖 10,000 萬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美金 200萬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之 處理
2025.3.8	第三屆 第九次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113年度12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5.10	第三屆 第十次	本公司截至114年度3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6.21	第三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美元肆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E-LAN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下稱「E-LANTHAILAND」)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8.23	第三屆 第十二次	本公司對子公司 E-LAN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下稱「E-LANTHAILAND」)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資額度金額美元壹佰萬元提供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8.23	第三屆 第十二次	本公司截至2025年度6月底 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 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 質案	全體出席委 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11.8	第三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THAILAND」) 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融資額 度金額美元貳佰萬元提供保 證案	全體出席委 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2025年度9月底 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 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 質案	全體出席委 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5.12.27	第三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 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 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人 民幣貳仟萬元整，並授權董 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 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 度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 員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交各獨立
董事查閱，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因此
各獨立董事得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 2.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目的、查核方式、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之事
項，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平日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繫，溝通
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詳細內容請詳本年報第9~10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管理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td><td>達成</td></tr><tr><td>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td><td>達成</td></tr></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設有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若有需要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衡量項目、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等詳細資訊，請詳貳、四、(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2026.3.14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2026.3.14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確認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4.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6.確認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審計服務。 7.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8.確認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9.確認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10.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以驊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	✓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且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符合資格之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治理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已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即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投資者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有良好的密切的合作關係，供貨充足，亦達到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提供符合進修時數之證券法規等研習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有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有效性。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將「客戶滿意度」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創造更高的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持續投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張國華	自 1991 年任教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於 2011 年擔任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一職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偕德彰	自 2007 年為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專精於財務會計領域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清	活躍於汽車產業長達 35 年，最高曾任職於重慶長安汽車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現為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政康	現為上海仙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裁	✓	✓	✓	✓	✓	✓	✓	✓	✓	✓	—

註 1：張國華、偕德彰、陳明清及劉政康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劉政康於 2023/6/12 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並由 2023/6/12 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國華	3	—	100	—
委員	偕德彰	3	—	100	—
委員	陳明清	3	—	100	—
委員	劉政康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由集團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核心主管組成，負責議決 ESG 治理方略及目標，每季召開會議。ESG 委員會下轄五大功能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社會關懷、環境永續、客戶關懷），由權責高階主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並由外部 ESG 顧問提供技術指導。董事會負責督導永續策略執行，本公司業管單位分別於 2025 年 8 月 2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呈報年度 ESG 執行成果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已成立「環境永續小組」，負責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廠區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table><tr><td>議題</td><td>說明</td></tr><tr><td>環境</td><td>本公司於產程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並</td></tr></table>	議題	說明	環境	本公司於產程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議題	說明							
環境	本公司於產程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並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過 ISO9001(證書效期自 2024/5/18 -2027/5/17)、IAFT16949(證書效期自 2024/5/18 -2027/5/17)、ISO14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3/10/17~2026/9/29)及 ISO45001 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4/12/11~2027/12/10)，服務客戶同時致力於環境保護。	
			社會 每年定期舉行職工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並通過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效期自 2024/12/11~2027/12/10)。	
			公司治理 每年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策略；亦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障其訴訟求償損失降至最低。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		(一)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另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table><tr><th>證書</th><th>效期</th></tr><tr><td>ISO9001</td><td>2024/5/18~2027/5/17</td></tr><tr><td>IATF16949</td><td>2024/5/18~2027/5/17</td></tr><tr><td>ISO14001</td><td>2023/10/17~2026/9/29</td></tr><tr><td>ISO45001</td><td>2024/12/11~2027/12/10</td></tr></table>	證書	效期	ISO9001	2024/5/18~2027/5/17	IATF16949	2024/5/18~2027/5/17	ISO14001	2023/10/17~2026/9/29	ISO45001	2024/12/11~2027/12/10	無重大差異情形。
證書	效期													
ISO9001	2024/5/18~2027/5/17													
IATF16949	2024/5/18~2027/5/17													
ISO14001	2023/10/17~2026/9/29													
ISO45001	2024/12/11~2027/12/10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落實回收紙使用等活動，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框架，針對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構面，系統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識別轉型風險（碳費政策、電價上漲、客戶綠電要求）及實體風險（夏季高溫、強降雨），並由環境永續小組統籌執行，評估結果定期呈報 ESG 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完成初步風險識別（定性評估），預計 2026 年深化情境分析與財務量化。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	✓		(四) 本公司以 2025 年為基準年，已完成 2025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年首次溫室氣體盤查，統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範疇一 243.084 tCO ₂ e、範疇二 2,377.012 tCO ₂ e，合計 2,620.096 tCO ₂ e，並制定短期（2026 年）及長期（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得充分有效的溝通。另，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亦顧及員工性別平等及多元化，詳細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2.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table><tr><th>指標</th><th>百分比(%)</th></tr><tr><td>女性占總員工</td><td>50.11%</td></tr><tr><td>女性占所有主管 (組長~總經理)</td><td>38.60%</td></tr><tr><td>女性占基層主管 (組長~經理)</td><td>41.11%</td></tr><tr><td>女性占高階主管 (經理~總經理)</td><td>18.18%</td></tr></table> 3.薪酬平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用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50.11%	女性占所有主管 (組長~總經理)	38.60%	女性占基層主管 (組長~經理)	41.11%	女性占高階主管 (經理~總經理)	18.18%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50.11%													
女性占所有主管 (組長~總經理)	38.60%													
女性占基層主管 (組長~經理)	41.11%													
女性占高階主管 (經理~總經理)	18.18%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供員工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近五年內未有職災及火災事件發生。 1.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做詳盡的檢查，並取得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及設備之使用之安全疑慮。 2.公司安全衛生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 本公司每月進行安全衛生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各項查核報告均會郵寄至全體員工信箱，並要求限期改善，公告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供各單位參考改進，並且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檢討缺失。 3.教育訓練 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且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已取得當地安全生產知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識和管理考核合格證明。 (四)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及售後服務，確保提供予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以及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進行事前評估並定期評分；如發現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記錄，將慎重評估其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正編製《2025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E）、社會（S）、治理（G）三大面向之非財務資訊，包含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氣候風險（TCFD）、廢棄物管理、人權政策等章節。預計於 2026 年完成並對外公開，目前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獨立確信，將視後續需求評估導入外部查證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之責任。				
(二)員工權益：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良好之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反映意見。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每月定期安全衛生及良性競爭評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積極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宜並積極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明訂於其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	✓		(二) 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兼)職單位: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於2026年3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5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B.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公司設置舉報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由公司指定管理部與稽核室處理，2025年度未有發生檢舉案件，未有異常之情形發生。 C.定期檢核評估: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生。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亦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2025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三)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董事會議案與自身利益有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後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宗旨，以求全體員工落實。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稽核單位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有執行多年之稽核制度及程序。對檢舉人及調查程序皆採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及參與討論，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華勝以董事會作為推動永續治理最高層級，扮演督導與指導角色，定期檢視永續（含氣候）策略進展；ESG 治理成效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督導。華勝設有 ESG 委員會（由集團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核心主管組成，負責議決氣候變遷與永續相關政策、行動計畫及資本支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2025 年 8 月 23 日及 12 月 27 日，ESG 委員會主席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年度 ESG 活動與成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ESG 未來規劃與展望，以及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與執行進度等，協助董事會掌握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管理階層方面，華勝成立「環境永續小組」隸屬 ESG 委員會，作為廠區氣候與環境議題之權責執行單位，負責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及環保專案推動，並定期向 ESG 委員會彙報執行成果，作為永續策略與營運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華勝參考 TCFD 框架定義：短期為 1~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10 年。2025 年完成初步氣候風險與機會識別（定性評估），依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氣候機會分類，主要內容、影響時程、對業務／策略／財務之衝擊及因應方案請詳附表。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詳附表。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華勝依 TCFD 建議，採取「背景資料蒐集→風險範圍界定→風險衝擊分析→管制措施與目標」四步驟循環流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識別與管理，由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統籌執行，評估結果定期呈報 ESG 委員會及董事會。背景資料蒐集涵蓋國內外氣

項目	執行情形
	候政策動態、同業與客戶 ESG 要求、極端氣候事件案例等；風險識別涵蓋轉型風險（政策/ 市場/ 技術／聲譽）與實體風險（立即性/ 長期性）等面向；風險衝擊分析以財務衝擊與發生可能性評估重大性；管制措施與目標則連結年度減碳行動與預算編列。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華勝 2025 年以定性評估為主，預計 2026 年起導入量化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轉型計畫內容：華勝以「能效提升」與「能源轉型」為減量主軸。具體行動包括：(1) 節電計畫（設定 2026 年電力降 1%）；(2) 設備電動替代—將柴油叉車全面置換為電動叉車，場內非道路移動機械 100% 電氣化，每年削減 Scope 1 碳排放約 16.08 tCO ₂ e，並規劃 2026 年後以綠電充電使相關 Scope 2 排放歸零；(3) 再生能源—評估廠區屋頂可用面積，規劃 2027 年前完成分布式光伏發電系統安裝（自發自用）；(4) 冷媒管理—建立冷媒補充記錄台帳，加強設備密封性年度檢查，評估採用低 GWP 冷媒（R-32 替代 R-410A）；(5) 客戶碳揭露與供應鏈議合—主動提供碳排放數據支持客戶 Scope 3 盤查，維持新能源車廠供應鏈資格。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華勝目前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制度；規劃於 2026 年導入量化情境分析後，視需要研議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低碳投資與減碳決策之參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規劃期程：短期 2026 年（電力降 1%、範疇一／二維持或微降）、中期 2030 年（範疇一＋二較 2025 年基準降 10%）、2027 年導入屋頂太陽能提升再生能源佔比。 每年達成進度：2025 年為盤查基準年；自 2026 年起每年透過永續報告書揭露盤查數據與目標達成情形，並由 ESG 委員會追蹤進度。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以下 1-1 及 1-2 之說明。

附表-

2.1 轉型風險

風險內容	影響時程	對營運／財務之衝擊	因應方案
中國碳費／碳稅徵收（碳排放管理費）	中期(3~5 年)	目前廠區排放 2,620 tCO ₂ e/年；若碳費擴及製造業，以每噸 50 元人民幣估算每年新增約 13.1 萬元、每噸 100 元約 26.2 萬元人民幣成本。	推動節電計畫（2026 年電力降 1%）、逸散排放管控；2025 年首次盤查建立排放基準，為後續減量依據。
電價上漲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1~3 年)	電力佔廠區能源消耗 91.5%，年度電費約 397.5 萬元人民幣（估算）；電價每漲 10%每年增加約 40 萬元、漲 20%約 80 萬元人民幣。	實施節電管理措施；評估屋頂太陽能（2027 年安裝計畫）；建立月度用電監控機制。
客戶要求供應鏈綠電使用與碳揭露	短期(1~3 年)	蔚來（最大客戶）、GM 等主要客戶已宣示碳中和目標，預計對一級供應商提出綠電比例與碳排放揭露要求；若未達門檻存在訂單流失風險。	2025 年完成首次 GHG 盤查建立揭露能力；積極評估太陽能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持續追蹤客戶 ESG 供應鏈要求。
市場要求轉向低碳排製造工藝	中期(3~5 年)	汽車主機廠加速電動化，低碳設計與製造要求升高；若未能因應工藝轉型，可能喪失新能源車型配套資格。	持續關注低碳製造標準；研發納入材料輕量化與製程低碳化；與客戶工程部門密切溝通。
ESG 評級壓力與投資人關注	中期(3~5 年)	隨台灣永續報告書揭露規範趨嚴，若 GHG 盤查數據缺乏或減碳行動滯後，可能影響 ESG 評級	2025 年首次完整盤查並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建立年度滾動報

		與融資成本。	告機制；配合 ESG 委員會資訊揭露要求。
--	--	--------	-----------------------

2.2 實體風險

風險內容	影響時程	對營運／財務之衝擊	因應方案
長期性：暖化導致夏季高溫天數增加	長期(5~10 年)	嘉興平湖夏季高溫已使 7~9 月用電較月均高 27.9%，暖化將加劇冷卻需求、電費持續增加，並影響員工熱舒適度與生產效率。	強化空調節能管理規範；評估廠房隔熱改善；推進太陽能安裝降低電費；研究高效率冷卻設備。
立即性：颱風／強降雨造成短暫停工	短期(1~3 年)	近五年廠區因氣候因素平均每年停工約 1~2 天，影響出貨與客戶交期；強降雨若超出排水能力有廠房積水設備損壞風險。	已建立廠區緊急應變程序；定期檢查排水設施；颱風季（6~10 月）提前備料緩衝。
長期性：極端天氣增加供應鏈調度成本	中期(3~5 年)	上游原料供應商若位於洪澇或高溫風險區，極端氣候可能導致供料延誤，增加庫存備料或緊急採購溢價。	對主要供應商進行氣候風險初步評估；合理範圍內提高關鍵原料安全庫存；發展備選供應商降低單一來源依賴。
長期性：長期高溫增加冷媒補充頻率	長期(5~10 年)	2025 年冷媒逸散排放達 123.130 tCO ₂ e；暖化致空調運行時數增加，冷媒洩漏風險上升，增加維護成本與 GHG 排放。	建立冷媒補充記錄台帳；加強設備密封性年度檢查；評估採用低 GWP 冷媒（如 R-32 替代 R-410A）。

2.3 氣候相關機會

機會類別	影響時程	氣候相關機會	因應作法
資源效率：強化節電管理降低營運成本	短期(1~3 年)	透過節電措施降低電力成本與碳排放	建立全廠耗電設備分項監控；照明 LED 升級已完成估計節省照明用電 30~50%；設定 2026 年電

			力較基準年降低 1%目標。
資源效率：屋頂太陽能發電降低外購電費	中期(3~5 年)	以自發自用太陽能取代部分外購電力	2025~2026 年完成屋頂光伏可行性評估，預計 2027 年前完成安裝；自發自用直接降低外購電費與碳排放，強化客戶 ESG 回應能力。
產品／服務：強化 ESG 盤查能力提升供應鏈競爭力	短期(1~3 年)	成為具碳透明度之合格供應商	完成首次 GHG 盤查、建立碳排放揭露體系；主動提供客戶碳排放數據，支持客戶 Scope 3 盤查，增強客戶黏著度。
市場：新能源車廠供應鏈資格維持	中期(3~5 年)	提前部署碳管理以鎖定新車型配套資格	蔚來等新能源車廠加速供應鏈碳管理；廠區若提前部署碳排放揭露與減量，可優先鎖定新車型配套資格，擴大訂單份額。
韌性：建立氣候韌性強化客戶信任	中期(3~5 年)	以氣候韌性管理回應客戶 ESG 稽核	定期向客戶揭露氣候風險管理成效，回應供應商稽核中日益增加的 ESG 查核項目。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華勝參照 ISO 14064-1:2018 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WRI/WBCSD)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依營運控制權法彙總主要生產基地 (中國廠區) 之排放量。2025 年為華勝首次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年度，建立排放基線；2024 年尚未盤查。

排放範疇	2024 年排放量 (tCO ₂ e)	2025 年排放量(tCO ₂ e)	2025 年密集度 (tCO ₂ e/百萬元 NTD)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尚未盤查 (首次盤查年度為 2025 年)	243.084	—	中國廠區 (含生產車間、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尚未盤查	2,377.012	—	中國廠區 (購入電力 2,343.662 + 外購蒸汽 33.350)
範疇一 + 二 合計	尚未盤查	2,620.096	1.2688	中國廠區 (營運控制權法)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尚未盤查	尚未盤查	—	規劃中 (後續年度揭露)

註 1：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來源含固定燃燒 (食堂天然氣 33.346)、移動燃燒 (公務車燃油 44.598) 及逸散排放 (冷媒設備、CO₂ 滅火器、化糞池合計 165.140)；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含購入電力 (2,343.662) 與外購蒸汽 (33.350)。

註 2：直接與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定時程辦理；華勝本次以主要生產基地 (中國廠區) 為盤查邊界。台灣母公司因承租商務中心，其排放屬出租方範疇三，不重複申報；其他營運據點以租賃為主，水電由出租方管理，現階段無範疇一／二排放數據。

註 3：盤查標準為 ISO 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註 4：密集度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2025 年營業收入 2,065,319 仟元 NTD (約 2,065.319 百萬元 NTD)。範疇一 + 二合計密集度 = 2,620.096 ÷ 2,065.319 = 1.2688 tCO₂e/百萬元 NTD。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華勝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尚未委請第三方機構查驗（計畫 2026 年導入外部查驗機制，提升數據可信度）。依規定，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華勝 2025 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2026 年 8 月發行，屆時將補充揭露最新查驗情形。		
執行確信之範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華勝中國廠區（範疇一十二）	尚未盤查	尚未查驗（計畫 2026 年導入第三方查驗）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華勝以 2025 年（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年度）為減量基準年，依營運控制權法以中國廠區為邊界完成盤查，基準年範疇一排放量為 243.084 tCO₂e、範疇二排放量為 2,377.012 tCO₂e，合計 2,620.096 tCO₂e。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短期目標為 2026 年範疇一 ≤243 tCO₂e、範疇二 ≤2,354 tCO₂e、年度電力消耗量較 2025 年降低 1%（≤4,372,834 kWh）；中長期目標為 2030 年範疇一十二合計較 2025 年基準降低 10%（≤2,358 tCO₂e）。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設備電動替代：柴油叉車全面置換為電動叉車，場內非道路移動機械 100%電氣化，每年削減 Scope 1 碳排放約 16.08 tCO₂e；規劃 2026 年後綠電充電使相關 Scope 2 排放歸零。 - 再生能源：評估廠區屋頂可用面積，規劃 2027 年前完成分布式光伏發電系統安裝（自發自用），提升再生能源佔比。 - 節電計畫：已完成全廠 LED 照明升級（估節電 20~30%）；推動空調精細化管理（非生產時段停機、溫控≥26°C）、主要耗電設備（空壓機、注塑機、烘烤爐）月度用電監控；2026 年建立照明設備台帳後補充具體節電量。 - 冷媒管理：建立冷媒補充記錄台帳，加強設備密封性年度檢查，評估採用低 GWP 冷媒（R-32 替代 R-410A）以降低逸散排放。 - 客戶碳揭露與供應鏈議合：主動提供碳排放數據支持客戶 Scope 3 盤查，維持新能源車廠供應鏈資格；推動低碳供應鏈合作。

(七)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www.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含委託出席董事0人)，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鏗勝



簽章

總經理：陳鏗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有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2025.6.20	1.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2025 年 7 月 23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全數發放完畢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0.7524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25.1.3	1.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本公司因應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及年度申報暨聲明事項案 3.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分配數量相關事宜案
2025.3.8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報告案 2.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案 3.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案 5.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202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本公司對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連帶保證案 7.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下稱「E-LAN THAILAND」) 泰銖 10,000 萬元案 8.子公司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美金 200 萬元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9.「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0.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公司章程修訂案 12.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2025.5.10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報告案 2.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025.6.21	討論事項： 1.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美元肆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E-LAN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下稱「E-LANTHAILAND」)資金貸與額度案 3.訂定本公司 2025 年除息相關事宜
2025.8.23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下稱「E-LANTHAILAND」)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資額度金額美元壹佰萬元提供保證案 3.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4.本公司截至 2025 年度 6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案
2025.11.8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下稱「E-LANTHAILAND」)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融資額度金額美元貳佰萬元提供保證案 3.本公司截至 2025 年度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25.12.27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3. ESG 專案推行計劃報告案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202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薪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等級工資表」定期檢視評估案 4.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5.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額度為人民幣貳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為該銀行借款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6.本公司因應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及年度申報暨聲明事項案
2026.3.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報告案 2.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案 3.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 5.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6. ESG 專案推行計畫報告案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2026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7.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署授信相關文件授權之事宜 8.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署開戶相關文件授權之事宜 9.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之相關事宜 10.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案之相關事宜案 11.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下稱「E-LANTHAILAND」)資金貸與額度案 12.公司章程修訂案 13.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4.召開 202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26.4.25	討論事項： 1.本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	謝明忠	2025.1.1- 2025.12.31	4,250	651	4,901	—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簽證公費、內控專審、認證及歸檔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2026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曉艷	7,298,640	15.33%	—	—	—	—	陳鏗勝	配偶	—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代表人：陳鏗勝	6,817,360	14.32%	—	—	—	—	陳鏗勝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董事	—
							張曉艷	配偶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代表人：陳鏗勝	6,000,000	12.61%	—	—	—	—	陳鏗勝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董事	—
							張曉艷	配偶	
陳鏗勝	4,098,000	8.61%	—	—	12,817,360	26.93%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董事	—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董事	—
							張曉艷	配偶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代表人：陳泓智	2,960,000	6.22%	—	—	—	—	陳泓智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董事	—
饒國財	2,150,000	4.52%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1,823,000	3.83%	—	—	—	—	—	—	—
張宗榮	1,018,000	2.14%	—	—	—	—	—	—	—
陳泓智	1,009,000	2.12%	—	—	2,960,000	6.22%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佳城	1,002,000	2.1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202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2	45.16%	—	—	註2	45.16%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2,020,315	100%	—	—	12,020,315	100%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註2	100%	—	—	註2	100%
E-LAN HOLDING COMPANY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或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97.01	HKD1	1,000	HKD1,000	1,000	HKD1,000	設立股本	—	—
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香港股東以換股比率 40:1 轉換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 40,000,000。								
2017.08	NTD10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	—
2017.09	NTD10	100,000	1,0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	—
2025.03	NTD10	100,000	1,000,000	47,600	476,000	現金增資	—	—

2.股份種類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600,000	52,400,000	10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7,298,640	15.33%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6,817,360	14.32%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6,000,000	12.61%
陳鏗勝	4,098,000	8.61%
Glory Arc Worldwide Inc	2,960,000	6.22%
饒國財	2,150,000	4.52%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23,000	3.83%
張宗榮	1,018,000	2.14%
陳泓智	1,009,000	2.12%
劉佳城	1,002,000	2.11%
合計	34,176,000	71.8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掛牌期間，除英屬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於掛牌期間，除英屬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6657 元，此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於202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人民幣3,003,344.61元，不擬配發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24年度盈餘業經2025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配發員工酬勞人民幣3,183,153.96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致力於汽車金屬及塑膠裝飾件、光電產品及車用電子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系涵蓋上千種規格，包括內飾氛圍燈系列、LED 光電系列、內外飾系列和改裝車系列。同時可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個性化設計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汽車 LED 內飾件	1,652,197	79.61	1,672,512	80.98
汽車內外飾件	362,718	17.48	325,576	15.76
其他	60,348	2.91	67,231	3.26
合計	2,075,263	100.00	2,065,31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汽車門檻踏板之金屬表面處理（鋁陽極氧化、不銹鋼表面拉絲蝕刻）、沖壓、PCBA 焊接工藝，主要用於內門檻踏板及外門檻踏板。
- B. 曲面印刷、LED 顏色校準工藝、防靜電無塵組裝、主要應用於光導類汽車內裝飾產品之應用以及日間行車燈、照地投影燈產品外飾發光產品之應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無線充電器在電動汽車普及的過程中，伴隨著進入到乘用車中成為標準配件。
- B. 提供汽車廠相關前期光效模擬、設計、開發、試驗驗證等多方面服務。
- C. 應用模內覆膜（IMD、IML 等）、透光皮革（織物）、激光雕刻等、PVD 濺鍍、雙色注塑等，開發出不同材質效果的面發光飾板，將未來汽車內飾光源推向更多樣變化的面發光。
- D. 結合傳統氛圍燈加上電容觸摸、震動迴響、光效動態迴響等智慧互動等場景，使得氛圍燈給客戶帶來更新奇的體驗。

E.應用投影鏡頭或 MLA 技術，開發出高亮度大面積的迎賓光毯，可以提升用車儀式感和視覺體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英國人發明蒸汽機、內燃機點火裝置開始，至 1886 年德國人卡爾賓士發明的第一輛汽油三輪汽車問世，直到今天，其中歷經百餘年的技術演進，汽車零組件隨著汽車在各階段的不同面貌和發展，也歷經不同的轉變、創新，凝聚了人類的智慧和匠心，並得益於石油、鋼鐵、鋁、化工、塑膠、機械設備、電力、道路網、電子技術與金融等多種行業的支撐，帶動了它們的發展，成為今日這樣具有多種型式、不同規格，廣泛用於社會經濟生活多種領域的交通運輸工具。隨著時下的趨勢及潮流發展，汽車產業也須不斷創新突破，不僅外型設計與性能都要展現與以往不同面貌，更要兼具流行時尚與休閒風格、多元化的設計需求，及環保、電子科技化及輕量化的要求，不僅材料不同以往(如使用鎂合金、鈦合金等輕金屬取代過去的鋼、材及工程塑料)，更在傳統配線或裝置上加入資訊及電子科技而出現新的應用，如 LED 車燈、GPS 導航系統、防撞、自動駕駛等安全及智慧化的設計、影音多媒體娛樂系統、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等，不僅使得汽車零件業的專案愈來愈廣，也逐漸讓汽車零組配件成為一門新的高科技產業，成為繼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後的第 4C 產業(Car)，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自 1970 年以來，全球汽車數量幾乎每隔 15 年翻一番，2016 年全球汽車銷量達 9,385.64 萬輛，增速為 4.7%。2016 年銷量超過千萬輛的僅中國和美國兩大市場。其中，中國穩坐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位，數量達 2,802.82 萬輛，增長 13.7%；2017 年銷售 2,887.89 萬輛，增速保持在 3%以上；2018 年 2,808.06 萬輛顯示銷量近二十年來首次下降，2019 年、2020 年分別銷售 2,576.9 萬輛及 2,531.1 萬輛，仍然維持一定的水平，至 2021 年 2,627.5 萬輛，銷量明顯開始回升。2022 年全球新車總銷量為 8,098 萬輛。2022 年，中國汽車新車銷量位居全球第一。在 2023 年，全球新車銷量顯示了明顯的增長。根據各大機構的報告，全球新車銷量達到了約 8,173 萬輛。2024 年全球汽車銷量達到了 8,900 萬輛，同比增長 2.1%。2025 年全球汽車銷量 9,980 萬輛，同比增長 12%。

由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以目前中國的國民所得、都市化程度、以及汽車保有量水準，未來新車的銷售加上舊車汰換量，將可支撐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穩定的成長動力。對全球汽車市場有帶頭之作用，提升汽車零組業的景氣。過去汽車在做規劃時，只需確定重點發展的整車類型和具體車型，然後上產品，最後以產銷數量見分曉。而現在，發展領域拓寬了，不僅需要發展傳統汽車產業，還需發展新能源汽車，把創新作為

重點，在汽車的低碳化、資訊化、智慧化上下工夫，同時還要發展汽車服務業。單純追求整車產銷數量增長的發展方式已經行不通了。2015 年起，理想、小鵬、蔚來汽車等互聯網企業掀起了“新造車運動”，這種跨界發展對汽車工業之影響不容小覷。未來汽車產業將會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傳統汽車行業需直面新形勢，加快發展步伐。且新能源汽車日趨走向成熟。近年來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在爭論中加速發展，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分別為 50.7 萬輛、77.7 萬輛，及 125 萬輛；2019 年銷量為 120.6 萬輛雖為十年來首次下滑，但 2022 全年厚積薄發，累計零售 567.4 萬輛，同比淨增 268.7 萬輛。更是創下了歷史新高。2023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為 780 萬輛，同比增長約 35%，2024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為 1,300 萬輛，同比增長約 40%。2025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為 1,649 萬輛，同比增長 28.2%，產銷量均超過 1600 萬輛，國內新車銷量占比突破 50%，連續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這一增長不僅得益於國內市場的強勁需求，也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持續支持和鼓勵政策。此外，中國汽車行業的創新能力亦在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使得更多消費者能夠負擔得起這些環保車型。未來，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繼續增長，對全球汽車市場的影響日益顯著。新能源汽車發展還需解決技術路線、產品種類及基礎設施建設等諸多問題。雖然新能源汽車在成長過程中伴隨著各種爭論，但不可否認的是，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中國新能源汽車正在走向成熟，將從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轉變，有望迎來持續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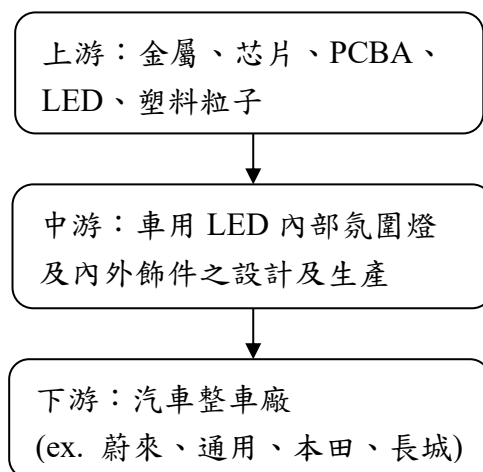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係以車廠為中心形成之 OEM 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車廠、Tier1 廠商、Tier2 廠商與 Tier3 廠商等。其中，車廠掌握零組件功能與規格的制定權，並進行整車組裝、關鍵技術研發與部分零組件的製造活動；Tier1 廠商的供貨物件為車廠，負責系統或次系統產品的開發生產；Tier2 廠商負責模組產品生產，以供應 Tier1 廠商；Tier3 廠商則是負責汽車零件或元件生產，彼此間形成緊密的供應關係。隨著汽車產業邁入全球化階段，在全球採購的趨勢下，各車廠與零組件協力廠的關係已不再僵固，零組件廠商可能會與多家車廠合作，加上車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少大型車廠陸續將研發設計的發球權轉移給零組件廠商，使得汽車零組件廠商在產業價值鏈的角色中更能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附加價值空間。此外，OEM 市場中，零組件產品的外觀、功能與規格依車廠需求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多為客製化產品，標準化的機率仍低，但車廠及 OEM 大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得不增加委外代工的比重方式因應。汽車工業屬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

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眾多，往往一部車約需 8,000~15,000 個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需求來自供應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賣，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及纖維等，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各種零組件之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衝壓、鍛造、粉末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本公司為車用 LED 內飾智能氛圍燈、金屬及塑膠內外飾件專業設計公司及製造商，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自汽車原廠釋出新車款設計案，本公司(Tier1)取得設計案後，開始設計車用 LED 內飾氛圍燈、金屬及塑膠內外飾件，包含蝕刻、拉絲等表面處理、光學、機構及電子程序开发等整合設計，從無到有設計出獨一無二之內飾智能光源及內外飾件，經過嚴格測試、第三方實驗及原廠認證後，始可量產出貨；本公司設計之產品直接出貨至車廠組裝線(例：GM、豐田、本田、理想)或依車廠需求出貨至下階製程汽車配件廠整合完成後，再出貨至汽車原廠(例：福特、蔚來、長城等)組裝成整車，最終由汽車原廠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汽車整車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

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擁有豐富的產品設計及行銷經驗，並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所服務之客戶均為汽車原廠，且本公司通過 IATF 16949 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 產品發展趨勢

A、LED 內飾氛圍光纖汽車內飾廣泛應用

消費者是購買汽車的最終決定者，除價格考量外，舉凡品質、外觀、產品的獨特性及是否符合時下流行趨勢，皆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決定，尤其在汽車零配件上更形明顯。在品質、價格差異不大的情形下，產品是否獨具特性或符合時下的流行而受消費者的喜愛，及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喜好差異等，皆會影響到汽車銷售狀況的好壞，由於LED氛圍燈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門板、儀錶盤、控制台等位置營造氛圍，改善小型汽車的空間感、款式和性價比，並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創造一種愉悅的視覺效果，大幅提高汽車之價值。隨著汽車行業的不斷發展，人們對內飾風格的要求越來越高。氛圍燈作為一種新型燈種在汽車中的使用日漸增多，引起了廣大消費者的關注，逐漸成為市場的新寵。車內氛圍燈，是柔性高亮度散光光導纖維LED氛圍燈的簡稱。它屬於裝飾類的照明燈，通常是紅色、藍色、綠色等，主要為了使車廂在夜晚時更加絢麗，烘托車內氛圍，增強感官刺激，改善汽車駕駛體驗，提升整車檔次。車內氛圍燈的主要材料為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發光二極體、透光面板和奈米導光構成。

LED是一種固態的半導體器件，可以直接把電轉化為光。它的核心部分是由P型半導體和N型半導體組成的晶片，在P型半導體和N型半導體之間有一個過渡層，稱為PN結。在某些半導體材料的PN結中，注入的少數載流子與多數載流子複合時會把多餘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放出來，從而把電能直接轉換為光能。PN結加反向電壓，少數載流子難以注入，故不發光。這種注入式電致發光原理製作的二極體叫發光二極體，通稱LED。當它處於正向工作狀態時（即兩端加上正向電壓），電流從LED陽極流向陰極時，半導體晶體就發出紫外到紅外不同顏色的光線，光的強弱與電流有關，這就是LED發光的原理。而光的波長也就是光的顏色，是由形成P-N結的材料決定的。車內氛圍燈可以實現多種顏色的變換，其源于LED光源可利用紅、綠、藍三基色原理，在電腦技術控制下使三種顏色具有256級灰度並任意混合，即可產生 $256 \times 256 \times 256 = 16,777,216$ 種顏色，形成不同光色的組合變化多端，實現豐富多彩的動態變化效果。內飾氛圍燈已經在歐美系、日系及中國自主品牌車企中廣泛使用。

B、消費者對汽車輔助安全駕駛技術重視

汽車是現代道路交通系統中的重要元素。汽車的廣泛使用在促進人類社會文明和進步的同時，也給人類帶來了一系列的負面效應，輔助駕駛安全已經成為消費者購車的重要選項。ADAS智慧駕駛輔助系統，是利用安裝於車上的各式各樣的感測器，第一時間收集車輛周圍資料（感知），進行物體的辨識、偵測與追蹤等，能夠讓駕駛者在最

快時間察覺潛在危險（認知），以引起注意和採取恰當措施（操作）的主動安全技術。根據感知、認知和操作三個環節，結合車輛所處狀態，在此需求下智能氛圍提醒應運而生，傳統輔助提醒多為聲音報警提醒，在芯片廣泛應用在氛圍燈的今天，聲光結合多方位輔助安全系統為氛圍燈賦予更多裝飾外的輔助安全功能。

LIN&RGB&IC的結合應用技術門檻高，國內其他公司卻少有該領域技術領軍人才與經驗積累，缺乏相關工程技術人員，本公司常年深耕智能內飾氛圍燈領域，擁有一支以國內外優秀人才為核心、專業工程技術人員為主體的高水準科研團隊，其中60%為碩士以上學歷，光學、硬體和軟體技術開發負責人均為具備十年以上專業經驗的博士人員。擁有從演算法到高頻硬體完整的系統設計能力，擁有多項自主智慧財產權。

4.市場競爭情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組件均須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較有保障。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知名車廠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不容小覷，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本公司1999年開始進入汽車市場，目前客戶包括通用、福特、蔚來、理想、小鵬，豐田、日產、本田、現代、起亞、上汽、廣汽、長安、吉利、長城及奇瑞等國內外主流汽車製造企業群且有多年配套交付實績，有良好的業務關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車內產品有車內門飾板、儀錶台氛圍燈、迎賓門檻踏板、車門及後照鏡下照地燈等氛圍燈、星空頂、音樂律動控制器系列。車內氛圍燈已實現並量產智慧化主動控制產品，取代了原有的單色氛圍燈，為車內營造出更好的行車氛圍體驗。

車身外飾部分產品有日間行車燈、SUV側踏、大包圍等系列。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汽車零部件之研究發展、在汽車內飾和外飾方面持續研究新的產品和應用。

除了常規的裝配和生產設備工藝外，還擁有印刷、拉絲、金屬蝕刻、氧化等生產線，建立了完善的環境保護設施和體系，得到政府環保等相關部門審核通過。這個在目前環保要求與日俱增的市場中具有明顯的優勢。

本公司設有研發創新團隊進行市場研究，根據市場潛在需求進行創新產品的研發，達到可以量產並得到相關專利的批准。確保可以引領市場，提高創新產品市場佔有率。

結合膜片印刷技術，開發出不同材質效果的面發光飾板，將未來汽車內飾光源推向更多樣變化的面發光。

客戶產品開發嚴格按照汽車行業IATF16949規範執行，其每一產品專案的發展皆遵循市場規劃階段、設計階段、設計驗證階段、製造驗證階段及品質保證等五個階段，務求每個專案產品不止具有市場性，且公司具有量產之能力，滿足產品功能外觀一致性的要求。

為滿足汽車廠客戶要求。我們將開發程式檔化，並和專業軟體公司合作開發了PLM電子管理系統，使產品各個開發過程和品質得到及時有效的監控。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研發費用	79,898	101,477
營業收入淨額	2,075,263	2,065,31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85	4.91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21	延伸 ISELED 新型 LED 控制方式，將其控制概念延續找到替代器件，應用 ICLED 設計同等功能的產品，使產品性價比提升，將原本概念性的材料可以實現量產，不會因為原材料價格昂貴而降低客戶使用意願。	目前 ICLED 已經應用於動態車內氛圍燈的場景，並成功實現量產，真正實現車內燈光動態效果，將車內燈具提升到另外一個世代。由於專案成功量產，推動其他客戶相繼詢問使用，提高客戶對該項產品使用意願並設計於新專案產品中。
	在動態氛圍燈投入量產的同時，應用更微型的發光元件所設計的發光模組正在開發中。該微型發光元件稱之為 miniLED，為了將動態的車內氛圍燈變成可以現實圖案或字體，並可以設計於更受限的燈具空間需求。	使用 miniLED 所應用的產品範圍，除了應用於車內原本只是發光的線或面的多色光源，進而成為動態圖案或文字的效果，除了對原本的氛圍點綴效果，更可以實現車輛訊息的體現。
2022	運用 BCM 控制內部氛圍燈的系統。通過 CAN 總線就可以與車身控制器 BCM 或其它控制器 ECU 進行通訊，實現氛圍燈光控制。氛圍燈對駕駛空間感知、內部吸引力、感知安全性、功能性和感知內部質量有顯著的積極影響。	透過 CAN 總線實現數據共享，便於接收燈光控制指令，實現氛圍燈光有效控制。可進行內部氛圍燈的個性化設置，便於實現多種多樣的氛圍燈效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為因應市面上各種無線充電手機，升級車規 20W 無線充電器進階版。	充電效能滿足市場對手機無線充電性能上的需求，在品質上，亦可將此產品直接推入線上前裝，有效提升產品著裝率。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操作星空頂，依心情呈現多樣燦爛炫麗面貌。	將智能情感化加入星空頂的設計理念，更加注重駕駛人的情緒，進而營造車內溫馨和諧的氛圍。
2023	撞色光幕氛圍燈，僅需要兩端佈置光源即可實現多種顏色變換的光效，大大減小光源佈置數量，降低成本。	調整兩端光源的顏色就能在光導整段上呈現出不同顏色的顏色段；調整兩端不同光源光色的亮度，即可控制導光資料中間混出顏色的位置，由此實現顏色段移動、閃爍燈效果。
	動態流水氛圍燈	採用 ISELED 將 RGB LED、LED 驅動和先進的通訊集成到單個封裝裏，由於對每個 LED 進行單獨定址，有效利用了頻寬，其高密度系統可以支持最多 4096 顆 LED。
	A2B 車載音頻總線控制器	與傳統的汽車音訊 ECU 相比 A2B 車載音訊匯流排控制器有高頻寬低時延特點。進行座乘體驗時，音控律動氛圍燈也可以通過燈光傳達情感，讓音樂的律動和光影的變幻相呼應，聽覺與視覺雙重享受，為用戶增添了用車過程中的舒適感。
2024	水晶質感氛圍燈	採用創新的水晶質感的透光表面，晶瑩剔透的水晶質感閃耀無與倫比的瑰麗光芒，奢華越發。點綴專屬艙室，將豪華精髓與璀璨光芒蔓延至車艙內每一隅，置身之中無不感受其優雅與激情。
	觸控閱讀燈	採用觸摸控制閱讀燈，集成麥克風攝像頭和開關的車頂控制中心。
	地毯慢行燈	應用投影鏡頭或 MLA 技術，開發出高亮度大面積的迎賓光毯，可以提升用車儀式感和視覺體驗。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25	發光格柵燈	格柵燈採用環形光導和大功率LED，具有呼吸漸變動效，與大燈組合形成各種場景模式，如迎賓和歡送模式等，提升客戶感知體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短期計劃概況

- (A)加強布局新能源汽車市場。
- (B)擴大北美市場，並積極爭取開拓東南亞市場。
- (C)基於踏板業務穩定發展之日系客戶，並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升線上件轉化比例

B.中長期計劃概況

- (A)融合原有光電技術，結合外部表面裝飾技術（膜片、面料、表皮、真木等），打造高附加值產品總成。
- (B)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取得顧客的信任，長期維持良好關係。

2.生產策略

A.短期計劃概況

- (A)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節拍，提高產出效率。
- (B)強化工裝模具設計，提升產品生產良率。
- (C)加速生產自動化。

B.中長期計劃概況

- (A)達到世界級製造工廠之品質水準。
- (B)建立完善之中心衛星體系。
- (C)與關鍵性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3.營運方面

A.短期計劃概況

- (A)打通內外溝通的渠道，協調資源，以確保各項目平順運行。
- (B)採取熱忱主動的團隊運作。
- (C)注重安全管理及營運風險。

B.中長期計劃概況

- (A)採取焦點經營策略。
- (B)各事業體均為靈活堅強的營運組織，在總部的共同資源及策略

領導下互相支援，形成堅實的企業集團並建立起跨國企業之管銷能力。

4.財務配合

A.短期計劃概況

(A)有效的成本控制。

(B)以穩健的態度，靈活運用資金使資金成本最低化，以利公司未來之發展。

(C)辨識及評估新收益商機及風險。

B.中長期計劃概況

(A)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係中國國內合資品牌以及國內自主品牌，包括供應三大日系車廠以及馬自達、斯巴魯、寶馬、賓士等。故銷售區以中國為主，另有部分產品係銷往美洲、泰國等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920,925	92.56%	1,900,767	92.03%
外銷	154,338	7.44%	164,552	7.97%
合計	2,075,263	100.00%	2,065,3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 LED 內外飾智慧車燈、金屬及塑膠內外飾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內飾智慧氛圍燈、閱讀燈、行李廂燈、照腳燈、投影燈、日間行車燈、充電指示燈、門把手燈、迎賓踏板、星空智能氛圍車頂、天窗調色膜及等產品，由於 LED 內外飾智能車燈及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系通用汽車(全球供應商)、福特汽車、日系本田汽車及豐田汽車、中國系統蔚來汽車、理想汽車、小鵬汽車、零跑汽車及奇瑞汽車、長城汽車、吉利汽車等汽車製造商，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為眾多車廠信任及指定的合作夥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國民收入進一步提高，汽車發展規劃長遠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正式公佈。作為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的宏偉藍圖、中國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動綱領，國家要實現共同富裕，中國會進一步改革開放，國民收入進一步穩定提高。《規劃綱要》同樣也是汽車產業下一個五年發展的指路明燈。應該說，從“七五”開始，汽車工業就被中國視為重要的支柱產業。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其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愈發重要。各階段的五年規劃在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關鍵節點上均發揮了重要指導作用。《綱要》中涉

及汽車產業的相關政策主要有：

第一、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提升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和智慧（網聯）汽車項目。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車高安全動力電池、高效驅動電機、高性能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智慧網聯汽車基礎技術平臺及軟硬體系統、線控底盤和智能終端等關鍵部件。第二、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包括構築產業體系新支柱。提出，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第三、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中包括大力發展綠色經濟。提出，推動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車輛電動化。排放標準和綠色發展的嚴格執行因此有部分不符合規範之汽車亟待淘汰和更新，加上城鎮化持續推進都有代表中國汽車市場剛性需求非常強烈。

B、全球汽車需求量持續增加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各國亦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汽車工業之地位日益重要。全球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三大市場，即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市場都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及大規模生產的能力。

4. 競爭利基

A、眾多主機廠配套資質的通路優勢

本公司目前客戶群體可以分為歐美車企、日韓車企、自主品牌、造車新勢力等四個板塊，具體客戶為：

- a. 歐美車企：通用、福特、寶馬、奔馳、雷諾、雪鐵龍。
- b. 日韓車企：豐田、本田、日產、馬自達、斯巴魯、三菱、現代、起亞等。
- c. 國內自主品牌：吉利、奇瑞、長城、比亞迪、廣汽、北汽、長安、上汽等。
- d. 造車新勢力：蔚來、理想、小鹏、零跑等。

B、優異的 LED 燈光學電路設計類比以及焊接組裝技術

本公司擁有先進的 ANSYS SPEOS 光學類比軟體，主流的 3D 結構造型設計軟體（CATIA、UG）、中國國家實驗室 CNAS 認證及通用汽車 GP10 認證通過的試驗室、先進的無塵 1 萬防塵等級的防靜電組裝車間、自動化檢測、組裝設備，具備了從設計到生產的完善的現代化工廠以及結構、光學及電子軟硬體設計研發的高科技人才團隊。

C、通過諸多國際標準體系認證以及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於 2005 年即已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制制度 IATF 16949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公司於 2008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全面優化各方面管理，滿足政府法律要求，獲取國際貿易的"綠色通行證"，通過改革工藝設備，優化成本，實現節能降耗，減少環境風險，實現企業永續經營。2023 年，公司通過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推動職業健康安全法規和制度的貫徹執行，改善作業條件，提高勞動者身心健康和安全衛生技能，減少成本投入和提高工作效率，產生直接和間接的經濟效益，樹立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D、品質穩定及價格優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寡占又封閉的市場，要進入零組件供應鏈最基本的條件是必須通過 QS 9000 及 IATF 16949 國際標準驗證，其認證期間長且作業繁瑣。本公司憑藉自有資源及優秀之經營團隊，為少數取得 QS 9000 及 IATF 16949 認證之汽車零組件廠，加以落實工廠 5S 管理制度，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業界領導地位，產品已獲得國際級大客戶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品質穩定之產品與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E、產品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寡，市場地位穩固

一般汽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時間約在半年左右，但驗證時間卻往往長達三個月至一年，且如為第一次與一級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對 Tier 1 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故如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 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屬汽車業之特殊環境，亦為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因而競爭者寡，惟一旦進入市場多可維持長久生意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車廠訂單為計劃性生產，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穩定且長

汽車產業在產品品質認證上非常嚴謹，需經過繁瑣的測試與認證，且車廠尋找合適供應商至正式下訂單約需 3~5 年時間，故零組件供應商一旦切入車廠供應鏈，不會輕易轉單或中止契約。而車廠係採計劃性生產，通常會提供數月甚或長達一年之預估訂單量予供應商，供其做為生產排程之依據，按照車廠之預定交貨計畫實際生產製造並出貨，因此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為穩定且長。

(B)各大車廠採行全球採購策略，提高產品銷售機會

近年油價不斷攀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已嚴重影響汽車業之生存，汽車業者除積極尋求新的能源汽車外，尚需更進一步降低製造車輛的成本，藉此提升公司之利潤，再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相繼發生財務惡化的情形，故各大車廠及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將採行全球採購及外包的方式以降低其採購成本，未來全球汽車生產訂單將大量釋出至其他零組件生產廠商。本公司之產品已具備相當之品質及價格控制能力，並深獲大廠肯定，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C)全球汽車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中國成長加速

隨著經濟回溫、國家財政收入、政府措施與中國民眾財力成長都會持續支援中國車市的穩定成長率，因此中國新能源車市未來成長空間仍潛力十足。而高銷售量下帶來的市場商機，將使得中國成為汽車零組件業最具潛力的市場。另，近年來中國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能吸引更多車廠及相關零組件廠到大陸加工製造。綜上，對積極佈局中國的本公司而言，未來汽車零組件的需求，將十分可觀。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書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之勞動成本顯著提高。而中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城鄉差距，強化內地的發展，當內地的經濟環境與就業條件改善之後，考量工資與物價水準間的差異，願意離鄉背井到沿海城市的工人大幅減少，缺工現象於是發生，沿海城市便推出調升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政策來吸引工人。此外，自 99 年開始，中國便醞釀一股地方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風潮，且調整幅度大多在 15% 以上，不斷成長的薪資所得亦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對於中國勞動市場發生人力短缺之情形，未來將廣泛透過與學校單位簽訂實習協定、透過人力派遣單位協助招募勞工、推動員工轉介等方式，以有效降低人力短缺造成之影響。
- b. 本公司將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B)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降價

每款車型量產後，即面臨到各品牌汽車之競爭，而車廠為維持其銷售量，將有調降汽車銷售價格之壓力，故車廠便會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零組件降價，以轉移其價格下降帶來之成本壓力，如此一來零組件廠的毛利將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 提升製程良率、改善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之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 持續提升現有技術、引進其他加飾技術，進行技術之垂直整合及水準擴展，並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 c. 智慧型內飾氛圍燈的開發導入，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技術壁壘，確保產品更新速度保證公司產品之利潤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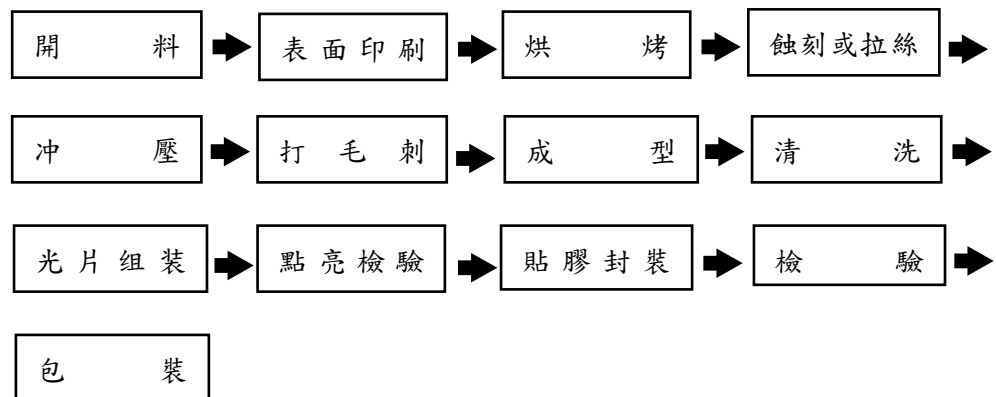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車 LED 內飾件 (含發光類迎賓踏板)	第一是駕駛安全性，通過氛圍燈調節降低車內外明暗度對比，從而降低駕駛疲勞；甚至當處於車內有故障的危險模式下，例如車門打開時外側有通行人或車輛等，可以通過氛圍燈紅色閃爍進行提醒報警。第二是空間感知，在進行一些功能性需求，比如打開車門、打開閱讀燈，甚至是操作方向盤上背光的功能性按鍵，可以通過相關區域的燈光識別車內的功能定位；通過氛圍燈來視覺上擴大車內空間，同時點亮室內全部空間，定位和感知整個空間，在行駛過程中，提供心理安全感；第三是品牌感知，通過氛圍燈和車內裝飾進行融合，如前排的和座椅兩側的皮革，通過氛圍燈來營造精緻感和奢華感，給汽車品牌增加風格調性；第四是場景應用，也是做用戶體驗的關鍵核心點，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需求，無論是靜止狀態還是運行狀態，甚至是高速運行狀態還是顛簸坑窪狀態，都能做到以用戶為中心，聚焦用戶關注點。
汽車內外飾件 (不發光類產品)	採用不同金屬表面處理工藝（陽極氧化、化學蝕刻、鐳射蝕刻、真空電鍍、水鍍、彩色油墨印刷等）組合，並採取衝壓成型、物理拉絲、鐳射雕刻等成型工藝，在鋁、不銹鋼不同材質上面實現不同紋路顏色造型，不僅防撞，時尚設計亦提升汽車整體質感及頂級豪華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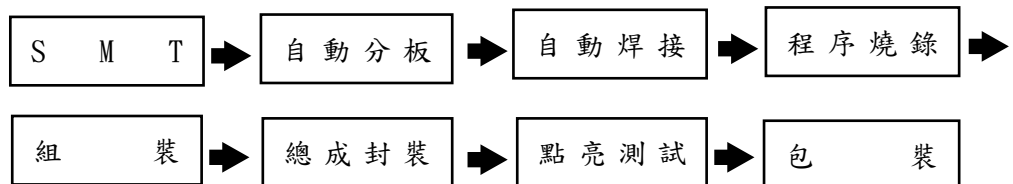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汽車內飾氛圍燈

以發光迎賓踏板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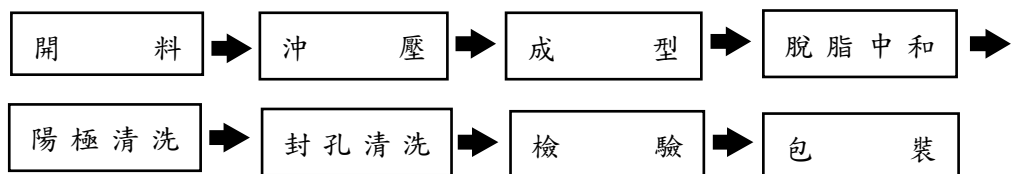


以智能氛圍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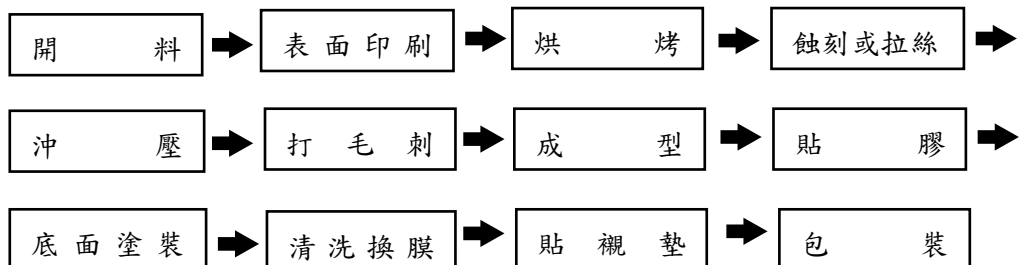


B 汽車內外飾件

以鋁踏板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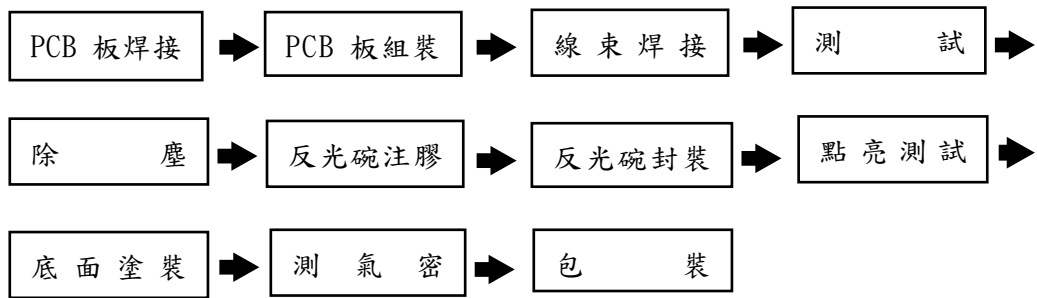


以不銹鋼踏板為例：



C LED 產品

以日間行車燈為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用原料主要區分為金屬材料、電子材料及塑膠件材料；金屬材料除部份特殊鋁材料向國外採購外，其餘大部份購自中國境內；電子材料多為客戶指定選用的品牌用料，透過中國國內合格代理商採購；塑膠件材料，主要由本公司設計模具後由供應商開模生產，大部分購自國內；其餘包裝材料及輔料則絕大多數向中國境內採購，供料狀況正常合理。相關材料均滿足車規級要求，並通過產品試驗和整車驗證，確保相關材質滿足整車工程技術規範要求以及政府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艾睿	105,009	10.67	—	艾睿	120,389	12.13	—	艾睿	21,005	7.94	—
	其他	878,918	89.33	—	其他	872,201	87.87	—	其他	243,473	92.06	—
	進貨淨額	983,927	100.00	—	進貨淨額	992,590	100.00	—	進貨淨額	264,4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2,075,263	100.00	—	其他	2,065,319	100.00	—	其他	593,726	100.00	—
	銷貨淨額	2,075,263	100.00		銷貨淨額	2,065,319	100.00		銷貨淨額	593,72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5 月 12 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280	285	284
	銷售人員	39	35	32
	管理人員	71	76	78
	研發人員	38	43	50
	合計	428	439	444
平均年歲		35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5.3	5.1	4.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80	2.51	2.48
	大專	41.36	41.69	45.50
	高中	14.49	15.49	14.19
	高中以下	41.36	40.32	37.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 2 年定期舉辦一次健康檢查，確保每位員工身體健康的投入工作。公司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勞健保或其他社保，為不納入社保體系的人員購買團體商業保險，同時亦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福利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適應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主要係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該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B.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C.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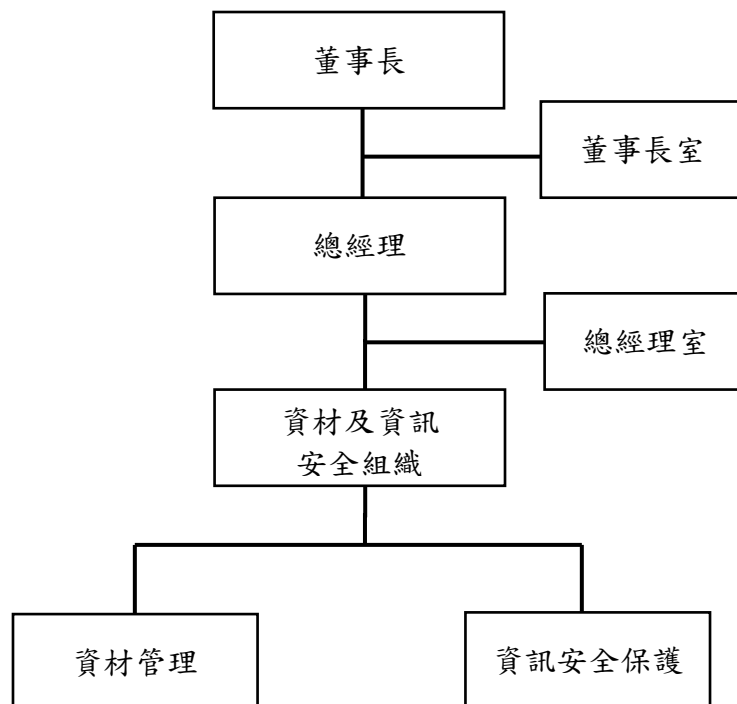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極為和諧，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害。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企業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權限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信息系統應急預案」，建構多層資訊安全防護，導入資訊安全防禦技術，嚴格控管公司機密資產的存取，以及重要機密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

- A.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B.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

裝置安全：

- A.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廠區。
- B.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應用程式安全：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開發流程及平台。

資訊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開發先進資訊保護工具，藉由資料標籤加強檔案機密分類、資料保護檔、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郵件外寄控管。

教育訓練與宣導：

- A.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具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 B.定期舉辦員工辨識能力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訂定「企業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權限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信息系統應急預案」作業辦法。
- (2)舉辦員工資訊安全及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3)釣魚郵件防禦偵測，宣導郵件社交工具攻擊的警覺性。
- (4)檢測資料存取機制，保護重要產業資訊以免遭到修改、中斷及損壞。
- (5)適當採購防毒軟體及防火牆，加強硬體防禦系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5.6.20~2030.6.30	短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2026.4.1~2027.2.28	短期信用借款	無

(二)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2026年5月1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THE FINE INTERTRADE CO., LTD.	2023.07.01~2026.06.30	廠房租賃	無

(三)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延鋒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2016.01.01~迄今	長期供貨	無
銷售合約	本田汽車用品(廣東)有限公司	2011.09.25~迄今	長期供貨	無
採購合約	昆山康耐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9~迄今	長期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廈門豐鑫達工貿有限公司	2018.11.08~迄今	長期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寧波明宇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18.6.21~迄今	長期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上海盈太電子有限公司	2017.05.08~迄今	長期採購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	2025.06.12~2026.06.30	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招商銀行	2025.01.15~2028.01.14	短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富邦華一銀行	2025.11.19~2028.11.30	短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寧波銀行	2026.03.24~2027.03.24	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嘉興銀行	2025.12.25~2026.12.25	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	2026.04.03~2027.04.03	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	2025.09.28~2027.04.03	短中期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銀行	2025.05.22~2026.05.22	短期信用借款	無
租賃合約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廠房出租	無
租賃合約	寧波都金匯環保有限公司	2024.03.01~2027.02.28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張曉艷	2025.01.01~2027.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四)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2026年5月1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B.C EVANS& ASSOCIATES	2018.05.24~迄今	北美銷售代理	無
代理合約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lliance,Ltd	2022.01.28~迄今	北美銷售代理	無
代理合約	CAJP SERVICES LLC	2026.01.01~2026.12.31	北美銷售代理	無
代理合約	Marlowe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Ltd.	2025.02.01~2025.12.31 (如無書面通知，合約將 續期至 2026.12.31)	北美銷售代理	無
代理合約	Solis Candela, LLC	2026.01.15~2027.01.15	北美銷售代理	無
租賃合約	JOHN R, LLC	2021.06.01~2027.6.30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International Warehouse Services, Inc.	2012.05.01~迄今	倉庫租賃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53,636	2,384,081	330,445	1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71	364,897	114,826	45.92
無形資產	8,454	4,812	(3,642)	(43.08)
其他資產	285,957	273,048	(12,909)	(4.51)
資產總額	2,598,118	3,026,838	428,720	16.50
流動負債	1,337,431	1,336,121	(1,310)	(0.10)
非流動負債	26,833	29,339	2,506	9.34
負債總額	1,364,264	1,365,460	1,196	0.09
股本	420,000	476,000	56,000	13.33
資本公積	236,863	492,853	255,990	108.08
保留盈餘	578,265	695,749	117,484	20.32
其他權益	(1,274)	(3,224)	(1,950)	153.0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33,854	1,661,378	427,524	34.6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買土地及廠房之整修及改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25 年營收規模成長，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075,263	2,065,319	(9,944)	(0.48)
營業成本	1,395,287	1,430,635	35,348	2.53
營業毛利	679,976	634,684	(45,292)	(6.66)
營業費用	361,372	345,540	(15,832)	(4.38)
營業淨利	318,604	289,144	(29,460)	(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52	16,861	(18,991)	(52.97)
稅前淨利	354,456	306,005	(48,541)	(13.67)
所得稅費用	84,669	58,427	26,242	(30.99)
本期淨利	269,787	247,578	(22,209)	(8.23)
其他綜合損益	36,100	(1,950)	(34,150)	(105.40)
綜合損益總額	305,887	245,628	(60,259)	(19.7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損)利、稅前淨(損)利、本期淨(損)利及綜合損益 總額減少：				
主係 2025 年營收穩定成長但因匯率影響致使整體減少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業績將穩健增長。本公司除持續加大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投入，亦持續深化智慧汽車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佈局，構建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體系，並強化成本管控與產品技術優勢。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根據實際銷售進度動態調整，確保公司財務穩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達成最佳營運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911	190,737	(9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024)	(82,415)	(3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4	145,889	94.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營利獲利及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2025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來自開立存兌匯票之保證金帳戶及備償戶(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2025年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運獲利已回穩，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尚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202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 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0,149	279,925	(146,618)	752,99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未來一年預期公司營業收入獲利。					
(2)投資活動：主係海外子公司注資及建置工廠。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項目	2025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含香港商華勝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2,987	係認列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權益法投資利益	不適用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83,990	係銷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22,826	係銷售回穩所致	不適用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4,861)	新設立，初期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業務拓展墨西哥市場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16,884	係銷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E-LAN HOLDING COMPANY	7,962	係認列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權益法投資利益	不適用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7,954	受中美貿易關稅增加影響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拓展全球版圖增加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於墨西哥設立轉投資事業「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建設工廠，並於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開始投放產能，祈節省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係銀行借款及部分應收票據貼現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淨額分別為 8,147 仟元及 5,474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9%及 0.27%，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及美金，購料支付主要為人民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美金。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融資幣別主要為人民幣。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4,313)仟元及(6,810)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1%)及(0.33%)，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部分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收支平衡部位。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並將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行為。
- 2.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本公司分別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175.78萬元及泰銖6,500萬元；背書保證人民幣1,000萬元及泰銖300萬元，上述交易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為了在科技革新和高端檔次感方面取得領先，本公司深耕於汽車內裝飾及高科技控制手段的開發，積極擴展其在業界的競爭版圖。在當前年度的研發計畫中，我們將聚焦於多元化的內部裝潢項目，如高端智能變色氛圍燈、具有豐富色彩變化的內飾板以及精緻複雜的金屬紋理飾板。此外，車內的交互體驗將由先進的手勢及觸控控制器來豐富，從而提升使用者的駕駛體驗。

針對市場對高整合度技術的需求，本公司採用 ISELED 技術開發出創新的流水效果氛圍燈，這種線條和面光源的設計不僅提供了無限的造型可能，同時也擴展了結構設計的靈活性。此技術的應用使我們能在內裝空間中實現更加多樣和動態的光效演示。

在電動汽車逐漸普及的大環境下，無線充電技術已成為標準配置。因此，本公司也順應趨勢，開發了適合乘用車的 15W 高功率無線充電器，以滿足市場對高效能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

利用 IMD 和 IML 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出獨特的面發光飾板，這些飾板不僅具有多樣的材料效果，還能推動未來汽車內飾照明向更多變與全面的方向發展。

在外觀設計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和擴展產品線，涵蓋了多功能日間行車燈、適用於 SUV 的運動電動側踏板、太陽能發光側踏板以及彩色投影迎賓燈等。此

外，我們還推出了第二代多色隱形無線踏板，進一步豐富了產品多樣性。

對於內部照明與裝飾，本公司推出了具有獨特照明和裝飾效果的可變色發光汽車天窗。這種設計利用調節燈條的亮度和顏色來營造不同的車內氛圍，進而提升夜間駕駛的舒適性和樂趣。此外，水晶質感氛圍燈通過其多稜面造型和內部多彩光線的稜鏡折射，不僅營造出立體的視覺效果，也為車內豪華氛圍增添了精緻而持久的魅力。。

水晶質感氛圍燈，使用多稜面的造型營造出更加立體的效果，內部的多彩光線被稜鏡折射後十分奪目，車內的豪華氛圍被水晶檔把烘托的恰到好處。水晶質感的氛圍燈點綴內飾氛圍，令充滿駕馭激情的車艙愈發精緻雋永。

汽車迎賓光毯是一種提升用車儀式感和視覺體驗的設計功能，常見於中高端車型或注重科技感的車型，目前裝車量在逐漸增加，隨著交互技術升級，光毯可能與 AR 導航（如指引充電口位置）、自動駕駛（標示行人安全區）等功能結合，從「裝飾性」向「功能性」延伸。

發光格柵在新能源車型上使用的越來越多，可以提升整車客戶體驗，具有呼吸漸變動效，與大燈組合形成各種場景模式，如迎賓和歡送模式等，另外，我們逐漸從內飾燈向外飾燈拓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之費用約為 100,845 仟元(約年營業額 4.58%)。但依照市場及戰略性的需要會對其調整，增加採購研發相關設備、機械，並招募有研發經驗人員，以提升研發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美國及中國大陸；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控股，無實質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汽車內飾氛圍燈及汽車內外飾件，除適配一般汽車外，亦應用在未來電動汽車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提升員工對社交工具的資安意識，並適當購買加強硬體防禦系統，藉由資料標籤加強檔案機密分類、資料保護及資料加密控管有效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為滿足客戶、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製程內製需求，將評估現有產線使用情形，規劃自動化及關鍵製程產線，增添營運動能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此外，積極規劃於台灣、及泰國設置工廠營運，祈消彌中美貿易的關稅成本，提高集團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戶為汽車廠，其中包括美系、日系及中國品牌，也積極開發歐系汽車品牌客戶，202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10% 以上之情形。

2.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注塑光導、芯片、PCB 總成及 LED 燈泡，為降低集中採購風險及確保原物料供應量無虞，本公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物料，202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達 20%以上之情形。

綜上，本公司尚無銷貨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股權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控管資訊安全，訂定「企業信息管理制度」、「系統權限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信息系統應急預案」，除軟硬體設備之使用保管、防毒軟體之更新防範，同時亦強化資料之存取控管，不定時更新詐騙信件之宣導，努力於全公司資安意識之抬頭，保障企業永續經營與應有的社會責任。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6.20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1,000,000	投資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003.6.16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興二路 1199 號	USD8,520,0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LED 內飾件、汽車內外飾件等車用電子零配件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2020.2.28	曼谷拉布拉納區萬巴谷分區 1417	THB120,203,154	銷售車用電子元器件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2022.12.14	Avenida México 586, Latinoamericana, Saltillo, Coahuila De Zaragoza, 25270, Mexico	USD2,290,000	銷售車用電子元器件
E-LAN HOLDING COMPANY	2015.9.1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1, USA	USD2,000,000	投資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2015.2.19	1895 Crooks Road, Suite 200, Troy, MI 48084, USA	USD2,000,000	銷售車用電子元器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車用電子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鏗勝	1,000,000	100%
	董事	張曉艷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董事	陳鏗勝	註 1	100%
	董事秘書	張曉艷		
	總經理	史建軍		
	監察人	偕德彰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陳鏗勝	15,000,000 (註 2)	100%
	董事	張曉艷		
	董事	朱中平		
	董事	陳泓智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董事	陳泓智	註 1	100%
E-LAN HOLDING COMPANY	董事	張曉艷	2,000,000	100%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董事	張曉艷	2,000,000	100%

註 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無股份或面額。

註 2：該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泰銖 150,000 仟元整，每股 10 元，計 15,000 仟股。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 (虧)(元)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38	1,632,506	33,665	1,598,841	—	(5,097)	285,845	285.85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 (平湖)有限公司	243,885	2,610,059	1,204,771	1,405,288	1,929,851	274,416	278,448	註 1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20,432	262,042	218,374	43,668	118,572	33,974	29,233	1.91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71,975	65,993	12,826	53,167	29,170	(4,728)	(4,980)	註 2
E-LAN HOLDING COMPANY	62,860	21,267	587	20,680	—	0	7,903	3.95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62,860	76,706	104,769	(28,063)	124,007	11,403	7,896	3.95

註 1：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並無股份或面額。

註 2：係以 2025.12.31 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2025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依公告內容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惟因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並非當然一致，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差異處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爰訂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4（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	揆諸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之規定，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實際執行上無法轉換為票面金額股，反之亦然。本公司作為豁免公司，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

		於本公司章程第 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85 條、277 條、第 159 條、第 240 條及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9(1)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台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2.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設置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公司章程第 32(1)條即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開曼群島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參照我國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於本公司章程第 7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據營運參與之程度等因素酌給之，且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	公司法第 172 條	按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業已訂定於上市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

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惟本公司章程同時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26-2 規定，納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通知之規定。 為此，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刪除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通知之內容。
--------------------------------	--	---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5078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特定標準之銷售對象的銷貨收入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對帳往來文件及收款等相關資訊，測試其該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勝集團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0,149	22	\$	405,852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2,841	-		2,19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七）		305,381	10		397,272	1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九）		864,578	29		716,19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14,448	-		15,0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83,089	3		51,330	2
130X	存貨（附註八）		339,462	11		301,887	12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41,471	1		23,2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64,462	2		114,99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8,200	1		25,6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4,081</u>	<u>79</u>		<u>2,053,63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72,688	6		174,88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64,897	12		250,07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6,071	1		17,1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33,749	1		35,85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12	-		8,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0,565	1		34,0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78	-		17,5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9	-		1,27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七）		9,658	-		5,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757</u>	<u>21</u>		<u>544,482</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6,838</u>	<u>100</u>		<u>\$ 2,598,11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91,080	6	\$	227,07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5,631	-		25,18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14,748	7		254,746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7,759	1		12,31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31,844	18		428,37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58,369	2		91,87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79,840	9		264,6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3,723	1		29,8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829	-		1,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8	-		1,7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6,121</u>	<u>44</u>		<u>1,337,43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774	1		24,2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699	-		1,69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866	-		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39</u>	<u>1</u>		<u>26,8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65,460</u>	<u>45</u>		<u>1,364,264</u>	<u>5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000	16		420,000	16
3210	資本公積		492,853	16		236,863	9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72,208	2		47,3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	-		37,3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267	21		493,57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5,749	23		578,265	22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4)	-	(	1,2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61,378</u>	<u>55</u>		<u>1,233,854</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661,378</u>	<u>55</u>		<u>1,233,854</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26,838</u>	<u>100</u>		<u>\$ 2,598,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七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2,065,319	100	\$ 2,075,2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430,635)	(69)	(1,395,287)	(67)
5900	營業毛利	634,684	31	679,976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904)	(5)	(105,250)	(5)
6200	管理費用	(120,966)	(6)	(162,0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77)	(5)	(79,8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20,193)	(1)	(14,1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540)	(17)	(361,372)	(18)
6900	營業淨利	289,144	14	318,60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370	-	2,525	-
7010	其他收入	20,966	1	30,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95)	(1)	(20,527)	(1)
7050	財務成本	(5,564)	-	(8,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884	1	31,5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61	1	35,85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6,005	15	\$ 354,45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58,427)	(3)	(84,66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7,578</u>	<u>12</u>	<u>269,78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035)	-	6,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85</u>	<u>-</u>	<u>29,89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50</u>)	<u>-</u>	<u>36,10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628</u>	<u>12</u>	<u>\$ 305,887</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32</u>		<u>\$ 6.42</u>	
9810	稀 釋	<u>\$ 5.31</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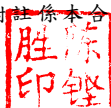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863	\$ 33,301	\$ 24,502	\$ 289,968	(\$ 37,374)	\$ 967,26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14,013	-	(14,01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72	(12,87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293)	-	(39,29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69,787	-	269,78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100	36,1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87	36,100	305,8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420,000	236,863	47,314	37,374	493,577	(1,274)	1,233,85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94	-	(24,894)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100)	36,10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066)	-	(130,06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47,578	-	247,57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50)	(1,95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578	(1,950)	245,6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	-	(28)	-	(28)
E1	現金增資	5,600	56,000	255,990	-	-	-	-	311,99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00	\$ 476,000	\$ 492,853	\$ 72,208	\$ 1,274	\$ 622,267	(\$ 3,224)	\$ 1,661,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6,005	\$ 354,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76	48,475
A20200	攤銷費用	5,238	5,1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93	14,190
A20900	財務成本	5,564	8,380
A21200	利息收入	(3,370)	(2,5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884)	(31,5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9	3,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05	13,0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51)	1,496
A31130	應收票據	91,891	(14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168,152)	85,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59)	1,250
A31200	存 貨	(50,888)	(20,250)
A31230	預付款項	(18,199)	(8,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08	8,791
A32125	合約負債	(9,551)	13,121
A32130	應付票據	(34,554)	42,431
A32150	應付帳款	69,970	41,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13	27,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	44
A32250	遞延收入	-	(4,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2,421	459,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1)	(8,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63)	(77,0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37</u>	<u>373,9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60)	(74,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2	\$ 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7)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954
B041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4,5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8)	(1,725)
B060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	1,0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0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18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1)	(22,92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9,263	22,1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70</u>	<u>2,5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415</u>)	(<u>111,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876	283,7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037)	(232,7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4)	(3,7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0,066)	(39,293)
C04600	現金增資	<u>311,9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889</u>	<u>7,8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14</u>)	<u>11,3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4,297	282,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852</u>	<u>123,6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149</u>	<u>\$ 405,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1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 40:1 之換股比例取得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換股後成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所提供

之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模具設計服務及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

為客戶代購設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模具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模具設備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模具設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設備代購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後模具設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依開發進度階段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開發進度階段達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收入認列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有權取得之對價，僅考量已可自客戶收取時客戶支付該對價金額之能力及意圖，對價金額可能小於合約明定之價格。

由於估計係由管理階層以過去經驗推估並考量現時情況估計最可能之金額，因而可能影響收入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九「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29	\$ 2,001
銀行活期存款	556,896	359,0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924	44,784
	<u>\$ 650,149</u>	<u>\$ 405,85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95,011	\$ 388,09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0,370	9,180
減：備抵損失	-	-
	<u>\$ 305,381</u>	<u>\$ 397,27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94,147	\$ 747,12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4,448	15,044
減：備抵損失	(29,569)	(30,931)
	<u>\$ 879,026</u>	<u>\$ 731,234</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089	\$ 51,330
減：備抵損失	-	-
	<u>\$ 83,089</u>	<u>\$ 51,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58	\$ 5,088
減：備抵損失	-	-
	<u>\$ 9,658</u>	<u>\$ 5,08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05,381	\$ -	\$ -	\$ -	\$ -	\$ -	\$ 305,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05,38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05,38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97,272	\$ -	\$ -	\$ -	\$ -	\$ -	\$ 397,2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97,27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97,272</u>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且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考量過去無違約紀錄，故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金額，請參閱二六。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內部核決權限管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及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已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6%	0%~9.65%	0%~17.74%	0%~46.71%	0%~91.3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4,866	\$ 191,128	\$ 5,689	\$ 17,690	\$ 12,019	\$ 7,203	\$ 908,5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2)	(5,250)	(1,004)	(6,507)	(7,923)	(7,203)	(29,569)
攤銷後成本	<u>\$ 673,184</u>	<u>\$ 185,878</u>	<u>\$ 4,685</u>	<u>\$ 11,183</u>	<u>\$ 4,096</u>	<u>\$ =</u>	<u>\$ 879,0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1%	0%~8.78%	0%~16.25%	0%~48%	0%~91.3%	100%	
總帳面金額	\$ 610,735	\$ 89,639	\$ 2,699	\$ 23,550	\$ 34,970	\$ 572	\$ 762,1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9)	(1,402)	(438)	(2,281)	(25,009)	(572)	(30,931)
攤銷後成本	<u>\$ 609,506</u>	<u>\$ 88,237</u>	<u>\$ 2,261</u>	<u>\$ 21,269</u>	<u>\$ 9,961</u>	<u>\$ =</u>	<u>\$ 731,23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931	\$ 28,6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193	14,3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722)	(14,864)
外幣換算差額	167	2,785
年底餘額	<u>\$ 29,569</u>	<u>\$ 30,931</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模具款、檢測及樣件費用。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1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23)
外幣換算差額	-	3
年底餘額	<u>\$ -</u>	<u>\$ -</u>

(四)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長期應收模具款。

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658	\$ -	\$ -	\$ -	\$ -	\$ -	\$ 9,658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5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6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5,088	\$ -	\$ -	\$ -	\$ -	\$ -	\$ 5,088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08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088</u>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0,192	\$ 27,772
製 成 品	210,624	183,373
在 製 品	58,062	60,676
原 物 料	<u>50,584</u>	<u>30,066</u>
	<u>\$ 339,462</u>	<u>\$ 301,88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16,230	\$ 1,382,196
存貨跌價損失	<u>14,405</u>	<u>13,091</u>
	<u>\$ 1,430,635</u>	<u>\$ 1,395,287</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車用電子元件與銷售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克伍德宜蘭)	<u>\$ 172,668</u>	<u>\$ 174,88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奧克伍德宜蘭	汽車配件製造	浙江平湖	45.16%	45.1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奧克伍德宜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4,614	\$ 652,036
非流動資產	54,795	61,326
流動負債	(249,900)	(319,362)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389,509</u>	<u>\$ 394,00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16%	45.1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5,902	\$ 177,93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186)	(3,049)
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	(28)	-
投資帳面金額	<u>\$ 172,688</u>	<u>\$ 174,881</u>
營業收入	<u>\$ 484,927</u>	<u>\$ 712,806</u>
本年度淨利	<u>\$ 37,659</u>	<u>\$ 70,16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7,659</u>	<u>\$ 70,166</u>
自奧克伍德宜蘭收取之股利	<u>\$ 19,263</u>	<u>\$ 22,10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41,026	\$ 158,825	\$ 19,226	\$ 19,127	\$ 95,128	\$ 6,074	\$ 11,193	\$ 550,599
增 添	50,968	-	18,994	3,516	12,464	10,028	-	48,540	144,510
處 分	-	-	(3,590)	(491)	(86)	(8,349)	-	-	(12,516)
重 分 類	-	24,127	12,014	-	-	751	-	(24,127)	12,765
淨兌換差額	3,548	1,670	1,924	275	423	499	(35)	2,117	10,4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16</u>	<u>\$ 266,823</u>	<u>\$ 188,167</u>	<u>\$ 22,526</u>	<u>\$ 31,928</u>	<u>\$ 98,057</u>	<u>\$ 6,039</u>	<u>\$ 37,723</u>	<u>\$ 705,77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04	\$	83,819	\$	7,553	\$	9,942	\$	72,963	\$	3,047	\$	-	\$	300,528																	
折舊費用	-	-		12,741		12,776		3,246		5,415		10,702		1,299		-		46,179																	
處分	-	-	(	-	(	2,886)	(	535)	(	86)	(	4,938)		-		-	(	8,445)																	
淨兌換差額	-	-		977		691		130		256		574		(	8)		-	2,6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36,922</u>	<u>\$</u>	<u>94,400</u>	<u>\$</u>	<u>10,394</u>	<u>\$</u>	<u>15,527</u>	<u>\$</u>	<u>79,301</u>	<u>\$</u>	<u>4,338</u>	<u>\$</u>	<u>-</u>	<u>\$</u>	<u>340,88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54,516</u>	<u>\$</u>	<u>129,901</u>	<u>\$</u>	<u>93,767</u>	<u>\$</u>	<u>12,132</u>	<u>\$</u>	<u>16,401</u>	<u>\$</u>	<u>18,756</u>	<u>\$</u>	<u>1,701</u>	<u>\$</u>	<u>37,723</u>	<u>\$</u>	<u>364,897</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4,773	\$	146,733	\$	12,335	\$	11,448	\$	79,526	\$	6,664	\$	-	\$	461,479																	
增添	-	-		-		7,262		2,474		7,405		15,042		150		40,931	73,264																		
處分	-	-	(	975)	(	4,774)	(	320)	(	131)	(	3,983)	(	2,269)		-	(	12,452)																	
重分類	-	-		30,109		4,337		4,259		-		1,647		1,179		(	29,978)	11,553																	
淨兌換差額	-	-		7,119		5,267		478		405		2,896		350		240	16,7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41,026</u>	<u>\$</u>	<u>158,825</u>	<u>\$</u>	<u>19,226</u>	<u>\$</u>	<u>19,127</u>	<u>\$</u>	<u>95,128</u>	<u>\$</u>	<u>6,074</u>	<u>\$</u>	<u>11,193</u>	<u>\$</u>	<u>550,59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4,689	\$	72,414	\$	5,546	\$	7,463	\$	63,547	\$	3,806	\$	-	\$	257,465																	
折舊費用	-	-		15,237		11,635		2,112		2,242		9,717		1,361		-	42,304																		
處分	-	-	(	456)	(	2,837)	(	320)	(	31)	(	2,573)	(	2,269)		-	(	8,486)																	
淨兌換差額	-	-		3,734		2,607		215		268		2,272		149		-	9,2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23,204</u>	<u>\$</u>	<u>83,819</u>	<u>\$</u>	<u>7,553</u>	<u>\$</u>	<u>9,942</u>	<u>\$</u>	<u>72,963</u>	<u>\$</u>	<u>3,047</u>	<u>\$</u>	<u>-</u>	<u>\$</u>	<u>300,52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u>	<u>\$</u>	<u>117,822</u>	<u>\$</u>	<u>75,006</u>	<u>\$</u>	<u>11,673</u>	<u>\$</u>	<u>9,185</u>	<u>\$</u>	<u>22,165</u>	<u>\$</u>	<u>3,027</u>	<u>\$</u>	<u>11,193</u>	<u>\$</u>	<u>250,07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模具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626	\$ 13,966
建築物	2,445	3,212
	<u>\$ 16,071</u>	<u>\$ 17,17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u>\$ 1,017</u>	113年度 <u>\$ 2,1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3	\$ 392
建築物	1,748	3,551
	<u>\$ 2,131</u>	<u>\$ 3,94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829	\$ 1,640
非流動	\$ 699	\$ 1,6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5%~6.75%	1.65%~6.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8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67	\$ 1,9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0	\$ 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21)	(\$ 6,03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222	\$ 11,531	\$ 50,753
淨兌換差額	157	46	20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379	\$ 11,577	\$ 50,956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49	\$ 2,249	\$ 14,898
折舊費用	1,944	222	2,166
淨兌換差額	<u>125</u>	<u>18</u>	<u>14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18</u>	<u>\$ 2,489</u>	<u>\$ 17,20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61</u>	<u>\$ 9,088</u>	<u>\$ 33,749</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99	\$ 11,142	\$ 49,041
淨兌換差額	<u>1,323</u>	<u>389</u>	<u>1,71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2</u>	<u>\$ 11,531</u>	<u>\$ 50,75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81	\$ 1,950	\$ 12,231
折舊費用	1,999	229	2,228
淨兌換差額	<u>369</u>	<u>70</u>	<u>43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9</u>	<u>\$ 2,249</u>	<u>\$ 14,89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73</u>	<u>\$ 9,282</u>	<u>\$ 35,855</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0年
土地使用權	4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07,948</u>	<u>\$ 172,596</u>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2,326	\$ 10,898
留抵稅額	8,706	4,653
預付費用	<u>20,439</u>	<u>7,721</u>
	<u>\$ 41,471</u>	<u>\$ 23,272</u>
暫付款(一)	<u>\$ 18,200</u>	<u>\$ 25,60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二)	<u>\$ 64,462</u>	<u>\$ 114,990</u>

(一)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之模具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用途受限制之存款，相關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借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91,080	\$ 212,701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u>-</u>	<u>14,378</u>
	<u>\$ 191,080</u>	<u>\$ 227,07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2.85% 及 2.65%~4.00%。相關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支付貨款之平均期間約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949	\$ 58,440
應付員工酬勞	13,503	14,254
應付設備款	4,556	2,506
應付營業稅	12,098	13,425
應付保險費	100,138	89,949
應付稅金	6,742	6,013
應付測試費	10,468	3,553
應付模具	20,995	5,685
應付賠償款	16,260	37,947
其 他	45,131	32,852
	<u>\$ 279,840</u>	<u>\$ 264,624</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股 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76,000</u>	<u>\$ 420,00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11 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60.76 元及公開申報承銷價格每股 50.00 元，扣除發行成本共計募得資金 311,990 仟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476,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92,572	\$ 236,58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u>281</u> <u>\$ 492,853</u>	<u>281</u> <u>\$ 236,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3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50%。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894</u>	<u>\$ 14,013</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6,100)</u>	<u>\$ 12,872</u>
現金股利	<u>\$ 130,066</u>	<u>\$ 39,29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3	\$ 0.94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31,600 仟元，每股股利人民幣 0.66 元，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130,066 仟元，每股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2.73 元。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8,820 仟元，每股股利人民幣 0.21 元，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39,293 仟元，每股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0.94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盈餘公積金	\$ 26,067
特別盈餘公積	\$ 1,950
現金股利	\$ 146,61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8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 31,689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6,618 仟元，每股股利人民幣 0.66 元，折合新台幣約 3.08 元。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收入	\$ 1,932,989	\$ 1,913,133
勞務收入	<u>132,330</u>	<u>162,130</u>
合 計	<u>\$ 2,065,319</u>	<u>\$ 2,075,26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於客戶提貨時，並移轉所有權及控制後客戶提供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代購設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模具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模具設備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模具設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設備代購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後模具設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及檢測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依開發進度階段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開發進度階段達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879,026</u>	<u>\$ 731,234</u>	<u>\$ 833,341</u>
合約資產			
勞務收入	<u>\$ 2,841</u>	<u>\$ 2,190</u>	<u>\$ 3,68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631</u>	<u>\$ 25,182</u>	<u>\$ 12,061</u>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9,194	\$ 9,45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10,564	15,793
其他	<u>1,208</u>	<u>5,469</u>
	<u>\$ 20,966</u>	<u>\$ 30,7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99)	(\$ 3,521)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10)	(4,313)
其他	<u>(8,086)</u>	<u>(12,693)</u>
	<u>(\$ 18,795)</u>	<u>(\$ 20,527)</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 5,474	\$ 8,147
租賃負債利息	<u>90</u>	<u>233</u>
	<u>\$ 5,564</u>	<u>\$ 8,3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98	\$ 34,454
營業費用	<u>18,278</u>	<u>14,021</u>
	<u>\$ 50,476</u>	<u>\$ 48,4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	\$ 348
營業費用	<u>5,143</u>	<u>4,769</u>
	<u>\$ 5,238</u>	<u>\$ 5,11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2,166</u>	<u>\$ 2,22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782	\$ 397,824
退職後福利	<u>21,496</u>	<u>20,4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7,278</u>	<u>\$ 418,2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836	\$ 224,242
營業費用	<u>154,442</u>	<u>194,011</u>
	<u>\$ 387,278</u>	<u>\$ 418,2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章程規定以股份或現金支付。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4 日及 114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3,503	\$ 14,254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合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213	\$ 64,1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30</u>	<u>14,868</u>
	<u>42,043</u>	<u>79,03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16,384</u>	<u>5,6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427</u>	<u>\$ 84,6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06,005</u>	<u>\$ 354,4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200	\$ 67,9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844	4,24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992	17,575
免稅所得	(14,446)	(14,1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07	(5,8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30</u>	<u>14,8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427</u>	<u>\$ 84,669</u>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3,723</u>	<u>\$ 29,8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627	\$ 1	\$ 34	\$ -	\$ 8,662
預期信用減損	4,640	(213)	8	-	4,435
銷貨暫時性差異	9,362	(4,591)	(169)	-	4,602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9,389	1,411	101	-	10,901
其他	2,065	(105)	5	-	1,965
	<u>\$ 34,083</u>	<u>(\$ 3,497)</u>	<u>(\$ 21)</u>	<u>\$ -</u>	<u>\$ 30,5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19,321)	(\$ 12,887)	(\$ 224)	\$ 9,637	(\$ 22,795)
模具設備財稅差	(4,959)	-	(20)	-	(4,979)
其他	-	-	-	-	-
	<u>(\$ 24,280)</u>	<u>(\$ 12,887)</u>	<u>(\$ 244)</u>	<u>\$ 9,637</u>	<u>(\$ 27,77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909	(\$ 592)	\$ 310	\$ -	\$ 8,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261	(271)	10	-	-
預期信用減損	4,263	228	149	-	4,640
銷貨暫時性差異	5,571	3,606	185	-	9,362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6,407	2,765	217	-	9,389
其 他	5,416	(3,547)	196	-	2,065
	<u>\$ 30,827</u>	<u>\$ 2,189</u>	<u>\$ 1,067</u>	<u>\$ -</u>	<u>\$ 34,0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14,863)	(\$ 17,195)	(\$ 508)	\$ 13,245	(\$ 19,321)
模貝設備財稅差	(11,652)	7,117	(424)	-	(4,959)
其 他	(2,171)	2,254	(83)	-	-
	<u>(\$ 28,686)</u>	<u>(\$ 7,824)</u>	<u>(\$ 1,015)</u>	<u>\$ 13,245</u>	<u>(\$ 24,28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32</u>	<u>\$ 6.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1</u>	<u>\$ 6.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7,578</u>	<u>\$ 269,7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541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0</u>	<u>2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641</u>	<u>42,2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科技創新補助款 1,301 仟元、增值納稅補貼款 7,862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1,401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科技創新補助款 622 仟元、增值納稅補貼款 8,758 仟元、財政補助 4,801 仟元、研發補助 674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938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購置合計 144,51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2,05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2,46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購置合計 73,26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減少 1,11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74,37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3.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共計 12,765 仟元與 11,55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 他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7,079	(\$ 34,161)	\$ -	(\$ 1,838)	\$ 191,080
租賃負債	3,330	(1,874)	1,017	55	2,528
	<u>\$ 230,409</u>	<u>(\$ 36,035)</u>	<u>\$ 1,017</u>	<u>(\$ 1,783)</u>	<u>\$ 193,60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8,752	\$ 50,948	\$ -	(\$ 12,621)	\$ 227,079
租賃負債	4,780	(3,771)	2,192	129	3,330
	<u>\$ 193,532</u>	<u>\$ 47,177</u>	<u>\$ 2,192</u>	<u>(\$ 12,492)</u>	<u>\$ 230,40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994,304	\$ 1,707,0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31,054	1,207,1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749 \$ 30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528	\$ 3,3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1,282	518,841
—金融負債	191,080	227,0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5,202 仟元及 2,9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使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95% 及 9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39,108	\$ -	\$ -	\$ -	\$1,039,108
浮動利率工具	195,986	-	-	-	195,986
租賃負債	1,891	704	-	-	2,595
	<u>\$1,236,985</u>	<u>\$ 704</u>	<u>\$ -</u>	<u>\$ -</u>	<u>\$1,237,6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9,234	\$ -	\$ -	\$ -	\$ 979,234
浮動利率工具	233,089	-	-	-	233,089
租賃負債	1,814	1,310	426	-	3,550
	<u>\$1,214,137</u>	<u>\$ 1,310</u>	<u>\$ 426</u>	<u>\$ -</u>	<u>\$1,215,873</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2,579	\$ 370,577
— 未動用金額	959,143	575,968
	<u>\$ 1,331,722</u>	<u>\$ 946,54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4,378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14,378</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中國建設銀行	\$ 48,561	\$ -	\$ -	\$ 48,561	0.56%~0.59%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寧波銀行嘉興 分行營業部	\$ 111,587	\$ -	\$ -	\$ 111,587	0.62%~1.04%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82,130 仟元及 139,778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個月至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奧克伍德宜蘭	關聯企業
張 曉 艷	主要管理階層
陳 鏗 勝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41,460</u>	<u>\$ 66,04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10,370</u>	<u>\$ 9,180</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14,448</u>	<u>\$ 15,04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348</u>	<u>\$ 2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17,759</u>	<u>\$ 12,315</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u>\$ 58,369</u>	<u>\$ 91,873</u>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 -	\$ 13
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陳 鏗 勝 張 曉 艷	\$ 754 1,256 \$ 2,010	\$ 775 1,291 \$ 2,066

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參與周邊房地租金價格水準決定租賃價格。

(六)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奧克伍德宜蘭，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9,194仟元及9,450仟元。前述關係人承租廠房，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866	\$ 863
諮詢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1,310	\$ 1,044

存入保證金係收取向關係人出租廠房之押金，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收取。

諮詢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給予關係人。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55	\$ 31,8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抵押予銀行及供應商已作為融資借款及支付貨款之擔保品及銀行未兌匯票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4,378
銀行借款保證金	-	3,508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64,462</u>	<u>111,482</u>
	<u>\$ 64,462</u>	<u>\$ 129,36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5,706</u>	<u>\$ 84,18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325	7.0288	（美元：人民幣）			\$	<u>610,698</u>
泰 銖		68,325	0.2288	（泰銖：人民幣）				<u>68,45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34	7.0288	（美元：人民幣）			\$	<u>35,8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50	7.1884	(美元：人民幣)		\$	72,43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11	7.1884	(美元：人民幣)		\$	42,193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6,810 仟元及 4,31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汽車模具、夾具及車用電子元件組裝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方營運－中國大陸及美國。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	\$ 1,900,767	\$ 1,920,925
美國	122,577	116,294
墨西哥	29,166	38,044
泰國	12,809	-
	<u>\$ 2,065,319</u>	<u>\$ 2,075,263</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達 10% 者。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65,124 (THB 65,000)	\$ 65,124 (THB 65,000)	\$ 65,124 (THB 65,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無	\$ 332,275 (註2)	\$ 664,551 (註1)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MEXICO)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48 (USD 1,758)	- USD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短期資金融通	-	無	281,057 (註4)	562,115 (註3)

- 註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661,378 仟元×40%＝664,551 仟元。
-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661,378 仟元×20%＝332,275 仟元。
- 註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405,288 仟元×40%＝562,115 仟元。
-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405,288 仟元×20%＝281,057 仟元。
-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註2)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 有限公司	2	\$ 332,275	\$ 44,960 (RMB 10,000)	\$ 44,960 (RMB 10,000)	\$ -	\$ -	2.71%	\$ 830,689	Y	N	Y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2	332,275	31,430 (USD 1,000)	31,430 (USD 1,000)	-	-	1.89%	830,689	Y	N	N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2	332,275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	-	3.78%	830,68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661,378 仟元×50%＝830,689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661,378 仟元×20%＝332,275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1	其他應收款	\$ 65,124	依公司政策	2%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3	銷貨收入	21,730	依公司政策	1%
2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3	進貨	60,727	依公司政策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 4,038 HKD 1,000	\$ 4,222 HKD 1,000	1,000	100	\$ 1,598,792	\$ 282,987	\$ 282,987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120,432 THB120,203	97,767 THB101,597	12,020	100	149,365	28,860	22,826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MEXCIO	墨西哥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71,975 USD 2,290	9,508 USD 290	-	100	60,977	(4,861)	(4,864)	註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美 國	投 資	62,860 USD 2,000	65,570 USD 2,000	2,000	100	20,887	7,962	17,653	註 2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美 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62,860 USD 2,000	65,570 USD 2,000	2,000	100	21,263	7,954	7,954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折合新台幣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496 換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1.430 換算；港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038 換算；泰銖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1.002 換算。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件組裝及生產	USD 8,520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100	\$ 283,990 RMB 65,441	\$ 1,401,724 RMB 311,771	\$ -	註1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26,000	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16%股權	-	-	-	-	45.16	16,884 RMB 3,878	172,688 RMB 38,409	-	註1
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安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	透過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權再投資大陸	-	-	-	-	-	-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該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註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進 貨	\$ 13,637	18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180 天	依公司政策	\$ 19,848	48	\$ 37	
E-LAN CAR COMPONENTS MEXICO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進 貨	13,349	82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180 天	依公司政策	-	-	4,802	
E-LAN Mor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進 貨	21,848	15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180 天	依公司政策	957	1	12,015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 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鏗勝

